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18

第7-8期合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18
第7-8期合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7-8期

2018年5月15日

主 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市政府关于表彰第二届连云港市农业技术推广奖的决定
..... (3)

市政府关于公布赋权连云经济开发区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
..... (6)

市政府关于公布连云港市国家级开发区全链审批赋权清单
的通知..... (14)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28)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加强养殖用海管理工作意
见的通知..... (3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加快建设粮食产
业强市的实施意见..... (39)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的
通知..... (4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
施细则的通知..... (5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连云港市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6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通信保障预案的通知 (71)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83)

【 人 事 任 免 】

市政府关于杨海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91)

【 统 计 公 报 】

2018年1-3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92)

【 大 事 记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8年4月1日—30日)
..... (93)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http://xxgk.lyg.gov.cn/lygbcms/
front/s1/c2239/index.html](http://xxgk.lyg.gov.cn/lygbcms/front/s1/c2239/index.html)

电话：(0518) 85831098

传真：(0518) 85832112

刊号：苏新出准印JS-G018号



江苏政务服务网
惠及百姓千万家



政府公报客户端二维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市政府关于表彰第二届 连云港市农业技术推广奖的决定

连政发〔2018〕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加快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形成了一大批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成果，对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表彰激励先进，进一步提高我市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农业技术推广奖励办法的通知》（连政办发〔2012〕185号）规定，经过严格评审，市政府决定授予“稻麦周年绿色协调生产高效技术模式集成与推广”等16个项目为第二届连云港市农业技术推广奖，其中一等奖3项、二等奖5项、三等奖8项。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人员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3日

第二届连云港市农业技术推广奖获奖项目

一、一等奖3项

1、项目名称：稻麦周年绿色协调生产高效技术模式集成与推广

项目完成单位：连云港市农作物技术指导站、东海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作物栽培指导站、灌南县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主要完成人：王礼焦、陈芹、王艳、杨贵成、徐海洋、乔乃忠、徐婕、孙秋萍、尚庆鑫、陶西林

2、项目名称：生猪标准化养殖关键技术集成与推广

项目完成单位：连云港市畜牧兽医站、赣榆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东海县畜牧兽医站

主要完成人：蔡鹤峰、董燕萍、许波、孙军防、王恒昌、王勇、陈长峰、王统平、成佃丰、支元

3、项目名称：条斑紫菜栽培加工机械化技术集成与推广

项目完成单位：赣榆区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站、连云港市海洋与水产科学研究所、连云港富安紫菜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宗岭、陈百尧、苗全喜、孟宪清、姜娅、刘芹、唐彬诗、王爱实、王行安、林祥飞

二、二等奖5项

1、项目名称：优质高产连麦系列小麦新品种的推广应用

项目完成单位：连云港市农业科学院、江苏金万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要完成人：马腾、浦汉春、郑燕、张增环、刘涛、邱涛、王卫强、杜兴华

2、项目名称：豆类蔬菜新品种及产业化关键技术集成与推广

项目完成单位：赣榆区农业科学研究所、连云港市农业科学院

主要完成人：杨海峰、成英、陈迪娟、潘美红、王维珏、惠林冲、刘西州、冯伟洪

3、项目名称：良种肉牛规模养殖技术集成推广及产业化开发

项目完成单位：东海县畜禽改良站、东海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主要完成人：汪秀菊、吴传飞、张冬梅、周自强、李彩霞、王华东、仇庚权、李东亚

4、项目名称：菇渣为原料生产水稻育苗基质的研制及其应用推广

项目完成单位：灌南县农村能源环境保护办公室、连云港市农村能源环境保护办公室、连云港恒奥达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嵇东、周伟民、周华江、张秀梅、孙红、张正华、胡英强、吴士凯

5、项目名称：优质高产花生新品种的推广应用

项目完成单位：连云港市农业科学院、赣榆区农业科学研究所、东海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梁长东、姜英、陈长红、任立凯、韦有强、韦明、周芳、徐刚

三、三等奖8项

1、项目名称：水稻新品种优质高效全程机械化配套技术集成及推广

项目完成单位：灌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江苏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灌南县分校

主要完成人：徐士清、叶世超、张增林、王洁、殷其栋

2、项目名称：主要农作物化学农药减量控害技术集成与推广应用

项目完成单位：连云港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灌南县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连云港市香溪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孔令军、姜威、封亚青、陈永凡、高波

3、项目名称：设施草莓新品种引进与安全生态高效栽培技术集成与推广

项目完成单位：连云港市园艺蔬菜技术指导站

主要完成人：杨静、袁云、高传清、郁松、王用虎

4、项目名称：生物质资源在菌菇工厂化栽培中的循环利用技术集成与推广

项目完成单位：灌南县蔬菜办公室、连云港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赵书光、贾洪楷、张宝玉、王洪林、惠志华

5、项目名称：水肥一体化技术研究与推广

项目完成单位：连云港市耕地质量保护站

主要完成人：王蓉、李燕、孙祥燕、王锦贵、冯伟洪

6、项目名称：饲料级中链甘油三酯在断奶仔猪中应用技术

项目完成单位：连云港市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丰益油脂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张健、季佩东、赵鑫、李堂云、鲍梦妮

7、项目名称：家禽集约化高效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与应用

项目完成单位：东海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主要完成人：唐式校、李静、陆玉春、张敏、陈士星

8、项目名称：赣榆区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推广与应用

项目完成单位：赣榆区机电排灌管理站、连云港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主要完成人：柏继利、张庆波、仲军、童培玲、吉宁

市政府关于公布赋权连云经济开发区 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

连政发〔2018〕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9家省级以上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苏办〔2017〕28号）和省审改办《关于印发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9家省级以上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苏审改办〔2017〕25号）精神，推进开发区内涉企投资审批扁平化、标准化、便利化，市政府决定公布《连云经济开发区审批事项赋权清单》，依照法定程序赋予连云经济开发区83项设区市级行政审批权限，其中，行政许可59项，其他行政权力24项。

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事项清单，通过下放、委托等赋权形式，切实做好连云经济开发区赋权衔接工作，不得截留审批事项，确保相关权力事项受理、审查、发证等所有审批环节依法下放、委托到位，并同步明确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追責情形和免责事项。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市各有关部门要同连云经济开发区依法办理授权委托手续，明确具体授权委托事项、范围、时限、责任承担等内容，自授权委托书签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法制办备案。

连云经济开发区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依法承担承接事项的审批责任和管理职责，规范行政审批程序，切实提高承接能力和审批效率，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监督，确保权力运行顺畅高效。

市审改办、市法制办、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工作落实督办，强化督查考核，要把工作落实情况与年度绩效考核挂钩，对应放不放、放不彻底、变相收回等，要严肃追究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 附件：1. 市级赋权连云经济开发区直接审批事项清单（44项）
2. 市级部门委托连云经济开发区审批事项清单（34项）
3. 赋权可由连云经济开发区直报事项清单（5项）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7日

附件 1

市级赋权连云经济开发区直接审批事项清单（44项）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市级部门	赋权方式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行政许可	经信	有条件下放
2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行政其他	经信	有条件下放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行政其他	商务	下放
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的备案		行政其他	商务	下放
5	取水许可及排污口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	下放
6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	有条件下放
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	下放
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	下放
9	水利项目设计文件审查	1.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	有条件下放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行政许可	水利	有条件下放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水利	下放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安监	下放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带储存）		行政许可	安监	下放
1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安监	下放
14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安监	有条件下放
15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	下放
		2. 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	下放
		3. 交通物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	下放
		4.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	下放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	下放
		6.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	下放
16	涉及机动车维修类经营许可	1.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	下放
		2.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	下放
17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交通	有条件下放
18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	下放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市级部门	赋权方式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19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建设、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	下放
20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	下放
21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	下放
22	防止船舶污染水域作业许可	1. 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	下放
		2. 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舶的清洗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	下放
		3. 船舶水上拆解的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	下放
		4. 冲洗载运有毒货物、有粉尘的散装货物的船舶甲板和舱室的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	下放
		5. 排放压载水、洗舱水和机舱污水以及其他残余物质的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	下放
		6. 船舶使用化学消油剂的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	下放
23	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	下放
24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	下放
25	涉及公路安全保护许可	1.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	下放
		2.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	下放
		3. 更新采伐护路林或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	下放
		5.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	下放
26	涉及公路管理许可	1. 因施工需分流、中断交通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	下放
		2.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	下放
		3. 调整、变更收费公路交通标志、标线方案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	下放
27	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和竣工验收	1.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含设计变更）和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交通	下放
		2. 航道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含设计变更）和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交通	下放
		3.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批、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交通	下放
28	港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	下放
29	港区内进行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施工等活动的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	下放
3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	下放
31	港口岸线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	下放
32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行政许可	人社	下放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市级部门	赋权方式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33	拆除报废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1. 拆除报废5级以上人民防空工程	行政许可	民防	下放
		2. 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民防	下放
34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防护的设计审查		行政其他	民防	下放
35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其他	民防	下放
36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审批		行政许可	民防	下放
37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民防	下放
38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确因地质等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民防	下放
39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开发利用）审批		行政许可	民防	下放
40	人防易地建设费征收		行政征收	民防	下放
4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核发		行政许可	规划	下放
4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规划	下放
43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规划	下放
		历史文化区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规划	下放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规划	下放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规划	下放
44	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核实		行政其他	规划	下放

附件 2

市级部门委托连云经济开发区审批事项清单（34项）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市级部门	赋权方式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1	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建设	委托
2	省外勘察、设计承包人进入本省承包单项工程项目资格（资质）的核验		行政其他	建设	委托
3	国有投资建设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备查		行政其他	建设	委托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		行政许可	建设	委托
5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	委托
6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	委托
		2.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	委托
		3.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	委托
7	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	委托
		2.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	委托
8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行政其他	建设	委托
9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行政其他	建设	委托
1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备案		行政其他	建设	委托
11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其他	建设	委托
12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行政其他	建设	委托
1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建设	委托
14	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建设	委托
15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建设	委托
16	城市道路占用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建设	委托
17	燃气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	委托
18	停止供水（气）、限（换）气、改（迁、拆）公共供水及燃气设施的审批	1.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停水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	委托
		2. 停止供气、更换气种、迁移供应站的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	委托
		3. 燃气设施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	委托

市政府文件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市级部门	赋权方式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19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	委托
20	因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 因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	委托
		2. 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建设	委托
21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住房	委托
22	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城管	委托
23	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		行政许可	城管	委托
24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城管	委托
25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行政许可	城管	委托
26	建筑垃圾弃置场地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城管	委托
2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城管	委托
28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批准		行政许可	城管	委托
2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城管	委托
30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委托生产登记备案		行政其他	食药监	委托
3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行政其他	食药监	委托
32	生产出口医疗器械备案		行政其他	食药监	委托
3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行政许可	发改	委托
3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		行政许可	发改	委托

备注：刻制专用印章行使委托权。

附件 3

赋权可由连云经济开发区直报事项清单（5项）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市级部门	赋权方式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1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与退出审批		行政许可	经信	委托
2	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招标的核准	2. 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经信	委托
		4.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招标核准	行政许可	经信	委托
3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其他	发改	委托
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发改	委托
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安监	委托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安监	委托

市政府关于公布连云港市国家级开发区 全链审批赋权清单的通知

连政发〔2018〕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和省政府《关于公布国家级开发区全链审批赋权清单的决定》（苏政发〔2017〕86号）要求，推进开发区内涉企投资审批扁平化、标准化、便利化，市政府决定公布《国家级开发区全链审批赋权清单》，依照法定程序赋予国家级开发区220项设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其中，行政许可204项，其他行政权力16项。

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开发区改革创新是市委、市政府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的重要举措。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事项清单，通过委托或下放等赋权形式，切实做好赋权衔接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市各有关部门要同市开发区、高新区、徐圩新区依法办理授权委托手续，明确具体授权委托事项、范围、时限、责任承担等内容，自授权委托书签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法制办备案。

市开发区、徐圩新区、高新区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依法提高承接事项的审批责任和管理职责，规范行政审批程序，切实提高承接能力和审批效率，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行权、谁担责”原则，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监督，确保权力运行顺畅高效。

市审改办、市法制办、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工作落实的督办，强化督查考核，要把工作落实情况与年度绩效考核挂钩，对应放不放、放不彻底、变相收回等，要严肃追究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 附件：1. 赋权开发园区直接审批事项清单（165项）
2. 赋权驻开发园区分支机构审批事项清单（27项）
3. 赋权可由开发园区直报事项清单（28项）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7日

附件 1

赋权开发园区直接审批事项清单（165项）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涉及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1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2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的审批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3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4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5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6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行政许可	发展改革
8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行政其他	发展改革
9	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安全防护措施备案		行政其他	发展改革
1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		行政许可	发展改革
11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使用政府性资金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其他	发展改革
12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商务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行政其他	商务
1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行政许可	经济和信息化
15	为修缮古建筑、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及建设、修缮经依法批准的仿古建筑生产粘土实心砖许可		行政许可	经济和信息化
16	融资性再担保	1. 设立	行政许可	金融
		2. 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	行政许可	金融
		3. 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	行政许可	金融
		4. 设立分支机构	行政许可	金融
		5. 分立或者合并	行政许可	金融
		6. 公司停业或者终止	行政许可	金融
		7. 变更公司及分公司营业住所	行政许可	金融
17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财政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涉及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18	企业登记	1. 内资企业登记	行政许可	工商
		2.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行政许可	工商
		3. 企业集团登记	行政许可	工商
		5.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核准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工商
		6. 新建企业筹建登记	行政许可	工商
19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质监
20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质监
2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质监
22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质监
2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行政许可	质监
2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质监
25	药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食品药品监管
26	食品经营许可	1. 食品经营许可（食品销售类）	行政许可	食品药品监管
		2. 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类）	行政许可	食品药品监管
27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1.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食品药品监管
28	化妆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食品药品监管
2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食品药品监管
30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粮食
31	占用或者征收林地的审核或审批	2. 临时占用林地	行政许可	林业
		3. 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项目占用林地	行政许可	林业
32	出林区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林业
33	木材加工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林业
34	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行政许可	林业
35	江苏省重点和“三有”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审批		行政许可	林业
36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的审批		行政许可	林业
37	海域使用权许可	1. 海域使用权申请许可	行政许可	海洋与渔业
		2. 海域使用权续期、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海洋与渔业
		3. 转让、出租以申请审批方式取得的海域使用权许可	行政许可	海洋与渔业
		4. 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批	行政许可	海洋与渔业
		5. 建设项目涉及海域使用的的预审	行政许可	海洋与渔业
		6. 临时海域使用权许可	行政许可	海洋与渔业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涉及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38	拆除或者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许可		行政许可	海洋与渔业
39	海洋工程拆除或改作他用审批		行政许可	海洋与渔业
40	养殖权的许可		行政许可	海洋与渔业
41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生产许可证续期		行政许可	海洋与渔业
42	渔业船舶船员资格证书核发	1. 渔业船舶普通船员资格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海洋与渔业
		2. 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职务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海洋与渔业
43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1.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行政许可	海洋与渔业
		3. 渔业船舶改变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或者拆除重要设备、部件的核准	行政许可	海洋与渔业
44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审批		行政许可	海洋与渔业
45	渔业无线电台研制、生产、设置、进口许可	1. 渔业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海洋与渔业
46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和环保设施验收	1.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	行政许可	海洋与渔业
		2. 海洋工程环保设施验收	行政许可	海洋与渔业
47	养殖渔业船舶控制指标核准		行政许可	海洋与渔业
48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农委
49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农委
50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条件认定		行政许可	农委
51	进口兽药通关单核发		行政许可	农委
52	农药、兽药广告审批	兽药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农委
		农药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农委
53	农业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核发	农业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核发	行政许可	农委
		农业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核发	行政许可	农委
54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农委
5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农委
56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农委
57	植物及植物产品调运检疫证书核发	农业植物检疫（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农委
		农业植物检疫（调运检疫）	行政许可	农委
58	动物检疫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农委
59	建设殡仪服务站和骨灰堂的许可		行政许可	民政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涉及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60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1.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民政
		2. 外资兴办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民政
61	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民政
62	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教育
63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 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教育
64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行政许可	体育
65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体育
66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行政许可	体育
67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		行政许可	体育
68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卫生计生
69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卫生计生
70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许可及人员资格认定	1.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卫生计生
		2.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卫生计生
7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卫生计生
72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许可		行政许可	卫生计生
73	公共场所(不含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1. 公共场所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行政许可	卫生计生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卫生计生
7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 饮用水供水单位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	行政许可	卫生计生
		2. 饮用水供水单位建设项目竣工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卫生计生
		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卫生计生
75	医疗广告许可		行政许可	卫生计生
76	放射诊疗许可	1. 放射诊疗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卫生计生
		3.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和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卫生计生
77	医护人员资格取得和执业注册	1. 医师(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注册(含多点)	行政许可	卫生计生
7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文广新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涉及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79	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许可	1. 内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文广新
80	内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许可		行政许可	文广新
81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文广新
82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行政许可	文广新
83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宗教用品准印证核发	2. 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准印证核发、核验	行政许可	文广新
84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行政许可	文广新
85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	1.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文广新
		2. 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	行政许可	文广新
86	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的保护措施批准		行政许可	文广新
87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审核		行政许可	文广新
88	借用、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2.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不含一级文物）	行政许可	文广新
89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文广新
90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文广新
91	跨区域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审批	跨县举办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民宗
92	宗教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行政许可	民宗
93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审批		行政许可	民宗
94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旅游
95	华侨回国来江苏省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侨办
9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		行政许可	建设
97	建设工程抗震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
98	不（公开）招标项目的批准	1. 不宜公开招标项目的批准	行政许可	建设
		2. 应招标工程不招标的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
99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住房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涉及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10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城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城管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	城管
101	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
102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
103	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		行政许可	城管
104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城管
105	城市公共绿地内及其外围20米范围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城管
106	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城管
10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城管
108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行政许可	城管
109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许可		行政许可	城管
110	住房和城乡建设类企业资质核准	5. 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核准	行政许可	建设
		1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核准	行政许可	建设
111	省外勘察、设计承包人进入本省承包单项工程项目资格（资质）的核验		行政其他	建设
112	国有投资建设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备查		行政其他	建设
113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行政其他	建设
114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行政其他	建设
115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行政其他	建设
11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备案		行政其他	建设
117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其他	建设
118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防护的设计审查		行政其他	民防
119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其他	民防
120	拆除报废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1. 拆除报废5级以上人民防空工程	行政许可	民防
		2. 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民防
121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审批		行政许可	民防
122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民防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涉及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123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确因地质等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民防
124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开发利用）审批		行政许可	民防
125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
126	取水许可及排污口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
127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
12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
12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
130	新建、改建、扩建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项目批准		行政许可	地震
13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安监
13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安监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安监
13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1.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安监
13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安监
13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安监
13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含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1. 颁发	行政许可	环保
		2. 变更	行政许可	环保
		3.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行政许可	环保
137	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危险废物转移许可		行政许可	环保
13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不含辐射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环保
		2. 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核技术利用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环保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审批	行政许可	环保
		4. 辐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核技术利用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环保
139	涉及公路安全保护许可	1.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2.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3. 更新采伐护路林或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5.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涉及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140	涉及公路管理许可	1. 因施工需分流、中断交通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2.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3. 调整、变更收费公路交通标志、标线方案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14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1. 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者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经营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7.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8.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及终止经营的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14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2. 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3. 交通物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4.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6.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8.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143	涉及机动车维修类经营许可	1.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2.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144	涉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类经营许可	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3.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145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146	涉及水路运输经营类许可	2. 国内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3. 省内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4.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5. 新增省内客船运力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6. 新增省内危险品船运力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7.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147	外商投资道路水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1.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2.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148	港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港口交通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涉及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149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港口交通
150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港口交通
151	港区内进行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施工等活动的许可		行政许可	港口交通
152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建设、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许可		行政许可	港口交通
153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154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155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156	防止船舶污染水域作业许可	1. 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2. 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3. 船舶水上拆解的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4. 冲洗载运有毒货物、有粉尘的散装货物的船舶甲板和舱室的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5. 排放压载水、洗舱水和机舱污水以及其他残余物质的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6. 船舶使用化学消油剂的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157	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158	水上加油（气）站点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159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160	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和竣工验收	1.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含设计变更）和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2. 航道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含设计变更）和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3.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批、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
16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核发		行政许可	规划
16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规划
163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规划
		历史文化区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规划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规划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规划
164	乡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规划
165	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核实		行政其他	规划

附件 2

赋权驻开发园区分支机构审批事项清单（27项）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涉及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国土资源
2	地质勘查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国土资源
3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国土资源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国土资源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国土资源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国土资源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国土资源
4	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开发审查		行政许可	国土资源
5	改变土地用途审查		行政许可	国土资源
6	国有企业改制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国土资源
7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国土资源
8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查	行政许可	国土资源
		划拨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行政许可	国土资源
		有偿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行政许可	国土资源
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和项目备案		行政其他	国土资源
10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行政许可	地税
11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行政许可	地税
12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行政许可	地税
13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公安
1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公安
15	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公安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涉及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16	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公安
17	公众聚集场所开业、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公安
18	影响道路安全的道路挖掘、占用或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公安
19	放射性物品运输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公安
20	焰火燃放许可		行政许可	公安
2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公安
22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公安
23	易制毒化学品（一类、二类）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公安
24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运输审批		行政许可	公安
25	城市范围内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公安
26	出海船舶户口簿核发		行政许可	公安
27	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入境检查前和出境检查后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许可		行政许可	公安

附件 3

赋权可由开发园区直报事项清单（28项）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涉及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1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1. 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司法
		2. 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司法
		3. 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司法
		4.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司法
2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1. 专职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司法
3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行政许可	司法
4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行政许可	司法
5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司法
		2.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登记	行政许可	司法
		3.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司法
6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和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1. 公证机构的设立	行政许可	司法
		2. 公证员一般任职执业审核	行政许可	司法
		3. 公证员考核任职执业审核	行政许可	司法
7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发展改革
8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其他	发展改革
9	货物进出口许可证核准		行政许可	商务
10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准		行政许可	商务
11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的审批		行政许可	商务
12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商务
13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商务
14	地方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		行政许可	商务
15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其他	经济和信息化
16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与退出审批		行政许可	经济和信息化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涉及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17	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招标的核准	2. 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经济和信息化
		4.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招标核准	行政许可	经济和信息化
18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调剂使用、配制和委托配制制剂许可	1. 注册审批	行政许可	食品药品监管
		2. 调剂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食品药品监管
19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 普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林业
20	林木采伐许可	1. 商品林和公益林采伐	行政许可	林业
		2. 疫区内未发生松材线虫病的乡镇需进行松木商品材采伐的审批	行政许可	林业
21	捕捞许可证核发	1. 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的审批	行政许可	海洋与渔业
		2. 海洋渔船作业的捕捞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海洋与渔业
		3. 捕捞许可证年审	行政许可	海洋与渔业
		4. 内陆捕捞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海洋与渔业
22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捕捉、驯养、出售、运输等许可	2. 国家二级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	行政许可	海洋与渔业
		3.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许可	行政许可	海洋与渔业
23	有关农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核发	蚕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农委
		蚕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农委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农委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农委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农委
24	医疗机构准入管理	1. 医疗机构设置许可	行政许可	卫生计生
		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含变更、注销、补办）	行政许可	卫生计生
		3. 医疗机构校验	行政许可	卫生计生
		4. 医疗机构开展戒毒脱瘾治疗许可	行政许可	卫生计生
25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新闻出版
26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与登记	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民委
		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民委
27	河道采砂及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河道（除长江）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从事相关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
2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安监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安监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 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8〕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全市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4日

全市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营造更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和拉动经济增长，切实维护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全省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7〕77号），现就进一步推进全市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务院“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消费环境安全度、经营者诚信度、消费者满意度和社会认同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消费需求潜力持续增长，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通过深化实施“十三五”新一轮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市场秩序更加规范、消

费环境更加和谐、诚信体系建设更加完善、创建工作机制更加科学、评价考核体系更加健全，打造放心消费幸福港城，把连云港建设成为全省消费最安全、最放心的地区之一。

——消费维权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放心消费创建纳入各级政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目标考核工作体系、财政预算保障项目和为民办实事重点内容。各级政府支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其常设办事机构的人员、经费得到有效保障。统一独立的消费维权网络平台机制健全，运行有序。

——区域消费环境指数进一步优化。围绕《江苏省区域消费环境指数指标体系》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消费环境进一步优化，安全度、诚信度、便利度和维权度逐步提升，综合区域消费环境指数位于苏北前列。

——消费安全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商品和服务质量监测、主要消费品及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消费警（提）示和突发事件防控及应急处置等机制进一步健全，消费安全保障更加有力，人民群众对消费环境的总体满意度达到85%以上。

——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进一步提高。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主要消费类产品（商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同时，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5%以上，主要农产品质量合格率保持在97%以上，产地水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8%以上，消费者对公共服务业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80%以上。

——创建工作覆盖率进一步扩大。与消费密切相关的企业和市场主体参创率达到75%以上，行业参创率达到80%以上，乡镇、街道（社区）参创覆盖率达到98%以上。人民群众对创建活动的知晓度、认同度分别达到70%和95%以上。争创放心消费创建示范乡镇（街道），新增一批具有示范影响力的省级、市级放心消费创建先进示范企业、行业、单位和品牌消费集聚区、示范街区、品牌企业。

三、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

（一）深入开展重点领域放心消费创建

1. 深入开展品牌消费集聚区放心消费创建。贯彻实施《江苏省品牌消费集聚区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认定标准（试行）》，建立完善创建工作机制，加强品牌消费集聚区培育工作。积极实施商品品牌战略，积极开展驰名商标、江苏名牌等认定工作，提升市场主体对企业品牌价值的经营意识。（责任单位：市放心办，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2. 积极开展金融领域放心消费创建。继续深入推进保险业放心消费创建工作，不断巩

固提升创建成果，企业参创率达到75%以上。在深化保险业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的同时，进一步推动银行和相关金融组织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着力加强对银行、相关金融组织和代理机构等金融消费服务行为的规范力度，强化依法合规，健全维权保障体系，搭建常态化教育和监管机制。继续推动和完善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规制建设，为城乡消费者提供安全、便利、放心的金融消费环境。（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监分局）

3. 继续开展电子商务领域放心消费创建。制定出台《连云港市电子商务领域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实施意见》，进一步探索创新和建立完善电子商务领域放心消费创建推进模式、运行机制、监管方式和评价考核办法。建立完善网络监管机构设置，充分发挥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创建合力，加强对创建活动的规范指导。积极开展省级电子商务领域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评选。（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商务局）

4. 继续深化商品交易市场放心消费创建。认真抓好城乡各类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和综合市场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的深化推进。探索创新将商品交易市场放心消费创建纳入平安市场、文明诚信市场的大创建机制，促进市场创建提档升级和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商局）

（二）大力开展重点行业放心消费创建

5. 深入推进食品药品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全力开展国家级、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迎评工作，确保各县区通过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考核验收。实施“菜篮子”市场销售放心工程，建立健全食品生产企业安全信息公示栏制度，推进餐饮安全示范街创建活动，推行餐饮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和等级公示制度。加强保健食品的监督、监测及管理，做好保健食品健康消费宣传，提升老年人等消费群体健康消费理念。强化食品药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推进食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分级管理。（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

6. 深入推进诚信旅游放心消费创建。以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旅游度假区、旅行社、旅游购物点、特色旅游街区、乡村旅游点等场所和经营单位为主体，全要素、全地域、全覆盖的推进诚信旅游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实施“旅游即城市”战略，加强创建意见、评定标准的贯彻实施，强化指导与规范力度，规范旅游服务标准，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旅游集散网络、旅游咨询中心和旅游信息设施建设，积极培育省级“诚信旅游、放心消费”示范单位。（责任单位：市旅游局）

7. 深化住宅装修放心消费创建工作。贯彻执行《江苏省住宅装修放心消费优质企业评价办法》（苏住装创〔2016〕1号）、《江苏省住宅装饰装修服务标准》，加强对住宅装修

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的宣传和规范引导，强化行业监管和综合整治，继续推动省级放心消费优质装修企业培育和评定工作。加强装修市场监管，采取媒体曝光、限制市场行为等措施，严厉打击以次充好、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问题，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住宅装修市场良好秩序。（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8. 加强通信行业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深入推进“放心消费、满意服务”示范营业厅和先进示范运营企业创建活动，“十三五”期末，创建市级示范营业厅10家以上。全面推行服务承诺和首问负责制，推广优质服务标准和优秀服务模式，扩大示范营业厅创建工作覆盖面，不断提升各类营业网点的服务水平。（责任单位：连云港市通信管理办公室）

9. 加大汽修行业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力度。积极推动“放心汽修、绿色维护、阳光服务”创建活动，贯彻落实《江苏省汽车维修连锁品牌示范企业认定办法》（苏运车〔2016〕153号）、《“江苏车大夫”品牌服务规范》等标准，深化汽车维修放心品牌建设和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全力打造汽车维修放心消费环境。加强汽车销售企业（包括汽车4S店、汽车卖场、二手车市场等）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建立健全首问负责、服务承诺、消费纠纷处理等内部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贯彻执行商务部《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加强汽车销售行为监管。（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

10. 深入推进快递行业放心消费创建工作。贯彻落实《江苏省快递行业放心消费创建先进、示范单位认定管理办法》（苏邮管〔2016〕122号），完善快递业放心消费创建工作评价考核机制。建立市级申诉处理中心，加强企业人员培训，提升消费投诉处置效能。（责任单位：市邮管局）

11. 巩固深化粮油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深入推进“放心粮油”创建工程，进一步健全粮油质量监管机制和安全追溯体系，坚决守住粮油安全底线。深入推进“半小时放心粮油消费圈”建设。扎实开展省级“放心粮油示范企业”、“放心粮油供应网络建设示范县”创建和粮食流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着力提升“放心粮油”创建质量和覆盖面。（责任单位：市粮食局）

12. 有序开展食盐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深入贯彻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16〕25号），适应盐业市场监管改革发展新要求，以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为核心，完善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专营等制度和专业化监管体制。深入推进“放心食盐”创建活动，提高“食盐放心店”考核评定质量，确保城乡居民特别是农村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责任单位：市盐务局）

13. 深入开展农资市场放心消费创建工作。进一步规范农资市场经营秩序，强化农药、化肥、种子、农用薄膜等重要农资产品质量监管。健全农资打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农资打假联合执法机制、农资质量监督抽查共享机制、农资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机制，健全农资经营单位诚信档案。继续推动以“农资经营示范店”为主要载体的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供销合作总社）

14. 深化价格诚信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畅通12358价格举报通道，建立价格举报快速查处机制。完善价格监管和法规制度体系，整治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进行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构建诚实守信的市场价格经营环境。深入开展价格诚信单位、诚信区域创建活动，完善价格诚信创建评定机制，对已获得“江苏省价格诚信单位”称号的单位进行复查，对申报的单位加强监督指导，推进创建工作更加扎实有效开展。（责任单位：市物价局）

15. 做好教育系统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改善校园消费环境，建立和完善渠道畅通、反应便捷、运作高效的校园消费与投诉机制。提高师生对校园放心消费的知晓率和满意度。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物资采购程序，落实食品溯源单，严把食品进货渠道关，验收关，加强食品安全监督与管理，建立重大集体活动食宿申报、审核制度，完善商品价格公示制度。规范学校收费行为，杜绝乱收、多收现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食药监局、市物价局）

16. 开展文化行业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深入推进上网服务业和文化娱乐业转型升级，开展场所环境服务分级评定。深入实施阳光娱乐行动计划，扩大“夕阳红”项目覆盖范围，鼓励娱乐场所为中老年人提供优惠服务。针对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网络文化市场消费者反映较多的问题，探索有效管理措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健全文化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和举报投诉处理，培育和规范新型文化业态，为消费者营造规范有序的文化市场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

17. 有力推进公共服务行业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加强对供水、供气、供电、养老服务等公共服务行业服务行为和服务质量的规范引导，激励和调动公共服务企业和单位参与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的积极性。定期开展公共服务行业消费调查和公众满意度调查分析等活动，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监管针对性，着力解决行业“潜规则”、“霸王条款”和收费不透明、服务不规范、承诺不兑现以及拒不履行社会责任与义务等突出问题，切实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放心、

优良满意的公共服务与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放心办、市工商局、市消保委）

18. 开展美容美发、运动健身等行业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着力强化对消费者投诉相对集中的美容美发、运动健身等行业的监督管理，引导相关经营者诚信经营，提高预付卡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消保委）

（三）着力提升市场监管与综合治理水平

19. 加强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推动市场信用监管体系建设，不断加大行业和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力度，及时规范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报送数据，实现部门内和行业内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以及部门信用信息系统的信息交换与应用。充分发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用，加强部门联动、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机制，推动黑名单管理、经营异常名录管理、警示制度管理等措施和制度落实。以强化信用监管为手段，促进事中事后监管和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相关成员单位）

20. 强化市场协同监管力度。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关注和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加强部门协作联动，综合运用各种监管手段，加大对消费突出问题的集中和联合治理。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案件协查、信息共享等协调联动机制，开展严厉打击查处制假售假、消费欺诈、假冒专利、盗版侵权、违法广告、预付式消费经营者逃逸和拒不履行商品服务责任义务等违法经营行为的专项与综合整治行动。建立大要案督办、协办和联动查处机制，坚持源头治理、打防结合，有效维护市场秩序，净化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相关成员单位）

21. 加强质量监管和风险防范。建立完善产（商）品质量监测、抽查检验和依法公开发布等机制，强化问题和缺陷产品召回、下架、退市制度及质量安全风险警示等工作落实。推进和完善农产品、产地水产品、肉菜和重要产（商）品等质量追溯系统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质量全程监管，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5%以上，主要农产品质量合格率保持在97%以上，产地水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8%以上，特种设备事故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深入实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高风险防控和治理能力。加强口岸卫生、动植物检疫和进口商品特别是食品安全质量监管。（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食药监局、市环保局、市农委、市海洋与渔业局、连云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四）着力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效能

22. 强化主体责任。经营者是消费维权第一责任人。建立“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谁提供服务谁负责”的责任制。引导鼓励经营者建立产品质量追溯和服务责任追溯机

制。严格落实经营者“三包”制度，引导企业落实《服务质量信息公开规范》《服务质量评价工作通用指南》。强化网络交易平台的责任，全面推行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建设快速解决消费纠纷的绿色通道，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责任单位：市相关成员单位）

23. 注重行业自律。发挥行业组织自我管理、自我规范、自我净化的作用。对被投诉举报较多的经营者，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监督其纠正和改进。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增强参与市场监管和消费维权工作的能力。支持有关行业组织发挥专业强的优势，进行专业调解。（责任单位：市消保委、相关成员单位）

24. 加强社会监督。加强消费教育引导工作，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和能力，引导消费者理性、依法维权。充分发挥各级消费者协会（委员会）在维护消费者权益方面的作用，通过开展消费者评议等方式，督促经营者守法经营。推动落实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实现从主要维护消费者个体利益向更多维护整体利益转变。积极通过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律师调解等方式处理消费纠纷，依法为符合条件的消费者提供法律援助。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宣传诚信经营的正面典型，曝光违法经营的不良商家和不法行为。（责任单位：市消保委、相关成员单位）

25. 注重协同监管。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消费者诉求。依托互联网+，逐步实现对消费纠纷的网上接收、网上调解、网上跟踪督办，推动跨区域、跨境消费纠纷的在线解决。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广告、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各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加快各部门、各行业之间消费维权信息共享，建立健全社会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机制，推动落实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警示等管理制度，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责任单位：市放心办、相关成员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加强对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充实放心消费创建活动领导机构，由县区政府分管领导负责统筹指挥，加强对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办公室机构、人员和队伍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全面提升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组织保障水平。

（二）强化部门协作。创建工作成员单位要共同参与，协力推进，加强对本系统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的部署，围绕本系统消费维权工作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制定具体实施办

法。加大部门联合执法力度，依法查办一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大案要案，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公布一批典型案例，提升监管执法威慑力。充分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协作机制作用，共同研究解决消费维权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形成齐抓共管、共创共建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强化宣传考核。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的宣传引导，推广先进典型，传播正能量，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消费维权工作的良好氛围。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普法力度，广泛宣传消费维权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效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和经营者诚信守法意识。各级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办公室要加强对本地区、成员单位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的检查指导，加大考核力度，建立工作成果通报机制，切实把创建工作抓出成效。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加强 养殖用海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8〕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关于加强养殖用海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9日

连云港市关于加强养殖用海管理工作的意见

近年来，我市海水养殖业发展迅速，养殖用海面积和确权率稳步递增，对保障渔区稳定、渔业繁荣、渔民增收起到了重要作用。为合理、有序开发利用海洋资源，提升养殖用海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市现代海洋渔业健康、生态、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江苏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严格执行海洋功能区划制度

各县区要严格执行海洋功能区划制度，加强渔业海域的保护与管理。在受理审查用海项目时，对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违规侵占渔业海域的，坚决不予受理。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多功能海域（港口航运区除外），具备渔业养殖功能的，在主导功能未实施前，可先适度用于渔业养殖。其海域使用权期限，根据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和不影响该海域主导功能实施的原则确定。同时，各县区要严格按照《连云港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科学布局渔业海域，积极推广先进养殖技术，逐步引导养殖用海由近岸向近海、远海转移，促进集约节约用海，实

现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

二、实施养殖用海科学化管理

切实开展养殖区整体海域使用论证工作。以县区为单元开展养殖海域整体论证，修编养殖用海规划，科学分配养、捕海域，细化不同养殖品种、养殖方式的区域分布，严控近岸海域养殖密度，切实处理好养殖用海与捕捞用海的矛盾。重要入海河口、湿地附近海域，以生态环境修复为主，结合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项目，逐步开展“退养还滩”“退养还湿”工程。各县区在养殖用海密集区确权时，宗海之间原则上预留不低于100米的应急救援通道，加强与海事部门沟通联系，做好习惯航路、航线及事故救援应急通道的预留；在海岛周边海域确权时原则上预留不低于200米的缓冲海域；在重点建设项目、重大用海工程周边海域确权前，需将重大用海活动可能对养殖生产的影响充分告知用海主体。

三、推进养殖用海市场化配置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养殖用海逐步向以市场化配置为主、行政审批为辅方向转变。为保障专业渔民生产、生活，各县区可根据海域资源状况和专业渔民数量，将一定养殖海域划分为“渔民生活保障海域”和“开发经营性海域”。“渔民生活保障海域”内养殖用海原则上只确权给本地专业渔民，可通过申请审批方式取得。“开发经营性海域”内养殖用海原则上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探索建立养殖用海收储制度，采取依法收回海域、盘活闲置海域等措施，切实解决市场化配置“无海可拍”的局面。逐步完善养殖用海招拍挂程序，通过招拍挂出让的养殖海域，应在招拍挂方案中明确到期后的处理办法。养殖用海转让、出租、抵押的，必须依法办理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手续。

四、规范养殖用海审批管理

根据《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江苏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养殖用海审批程序，认真开展养殖用海现场调查和权属核查，严格落实海域使用审核、审定制度。养殖用海确权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涉海规划合理确定用海期限，并依法续期，严禁将单个项目用海化整为零、拆分审批。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不予批准或逾期未收到续期申请的，各县区应依法告知申请人海域使用权终止，并及时在国家海域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中注销该宗项目用海。

五、落实海域有偿使用制度

各县区应当根据资源条件、养殖规模、收益情况等，按照国家和省级统一部署，依法适

时调整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逐步建立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同时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落实征管责任，做到应收尽收。对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及时缴纳海域使用金的，责令其限期缴纳，限期结束后仍拒不缴纳的，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权，并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建立用海“黑名单”制度，限制其参与我市范围内海域使用权出让活动。海域使用权转让的，转让人按转让增值额的30%缴纳海域转让金，海域使用权出租的，出租人按租金收入的20%缴纳海域租金。养殖用海征收的海域使用金应严格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海域使用金使用方向使用，重点用于海域整治、保护和管理等方面支出。

六、做好养殖用海占用补偿

项目建设占用养殖海域的，可依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国有渔业水域占用补偿标准基数和等级系数（试行）〉的通知》（苏海法〔2010〕5号），制订利益相关者协调方案，签订养殖用海占用补偿协议。在养殖用海占用补偿过程中，各县区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将拟占海域情况、补偿标准、金额和安置途径等进行公示，必要时组织听证。各县区应积极探索推进传统渔民和非传统渔民分类养老保障制度，加大对困难渔民的帮扶力度，按照精准扶贫要求，探索运用市场化机制，积极创造条件为转产转业渔民提供就业培训，引导困难渔民转产转业。

七、加强养殖用海执法监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各县区要加大对审批后养殖用海的监管，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远程监控等现代手段，开展海域动态监视监测，及时发现违法养殖用海行为。加强养殖用海执法检查工作，积极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活动，严肃查处违法养殖用海，坚决打击少批多占、未批先占、超期使用、擅自改变海域用途、不按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等违法养殖用海行为。要加大依法用海的宣传力度，提升用海企业、养殖渔民依法用海的意识，增进对执法工作的理解与支持，做到依法用海、持证用海。

八、强化养殖用海管理督查

建立养殖用海管理督查工作机制，加强对养殖用海审批管理、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等方面的专项督查。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督查职责，强化督查措施，对养殖用海监管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县区作为养殖用海管理的主体，要在养殖用海监管、用海矛盾协调、专业渔民安置、维护渔区稳定等方面加强研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持续加大对养殖用海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进一步推动全市海洋与渔业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 加快建设粮食产业强市的实施意见

连政办发〔2018〕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办发〔2017〕78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加快建设粮食产业强省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2号）要求，推动我市粮食产业经济更好更快发展，加快建设粮食产业强市，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围绕全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新一轮发展的主题主线，加快粮食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保障粮食质量和安全和带动农民持续增收，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推动形成“种粮农民种好粮、收储企业收好粮、加工企业产好粮、人民群众吃好粮”的粮食流通新体系，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高效率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推动连云港由产粮大市向粮食产业强市转变。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初步建成特色明显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更好地保障粮食供给、带动农民增收、促进产业升级。绿色优质粮食产品有效供给稳定增加，全市粮油优质品率提高30%以上，粮油加工业总产值年增加10%以上，粮食加工转化率达到90%，打造主营业务收入50亿元以上粮油经营企业1个，10亿元以上的粮油经营企业2—3个。建成省级粮食产业园区2—3个，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粮食产业集群辐射带动能力持续增强，把连云港建设成全国性的油脂加工中心，粮食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位居全省前列。

二、培育壮大粮食产业主体

（三）增强企业活力。适应国家粮食收储制度改革需要，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加快转换经营机制，走联合发展、借力发展之路，提高粮食产业竞争力。构建跨区域、

跨行业“产购储加销”协作机制，使粮食产业链成为“以工补农、以城带乡”的有效载体。深化与省内外粮食产销衔接合作关系，引导粮食企业兼并重组，拓展上下游产业链，做强做优做大一批流通主体。鼓励国有粮食企业依托现有收储网点，主动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粮食加工企业等开展合作，稳定优质粮源，实施“藏粮于企”。鼓励粮食企业“走出去”，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型粮食企业集团。（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农委、市国资委）

（四）支持协同发展。充分发挥连云港“一带一路”区位、资源优势，培育壮大粮食市场主体。发挥骨干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多元主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融合，大力培育粮食产业化联合体，实现各类主体分工合作、产业联结、一体发展。支持发展民营粮食企业、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和粮食经纪人等新型经营主体，作为粮食市场体系的有益补充。支持符合条件的多元主体积极参与“优质粮食工程”等项目建设。鼓励龙头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联合成立粮食产业联盟，共同制订标准、创建品牌、开发市场、攻关技术、扩大融资等，实现优势互补。鼓励通过产权置换、股权转让、品牌整合、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粮食产业资源优化配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粮食局、市经信委、市农委、市工商局）

（五）培育流通主体。引导优势资源向优势企业转移，形成一批拥有核心竞争力、产业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的重点龙头企业，培育1—2个大型粮食集团，有效发挥其推动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引领作用。扶持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带动力的粮食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培育粮食产业化国家级龙头企业。引导支持龙头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构建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调优种植品种，稳定优质粮源，实行优质优价，带动农民增收致富，促进企业发展增效。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参与承担政策性粮食收储业务，逐步建立储备粮市场竞价机制。在确保区域粮食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创新龙头企业参与地方粮食储备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粮食局、市农委、中央储备粮连云港直属库）

三、创新粮食产业发展方式

（六）推动产业集聚。优化粮食企业发展模式，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加速资源、资金、资产集聚，形成辐射范围广、带动能力强的粮食产业集群。围绕沿海、沿陇海线规划建设粮食仓储物流体系，加强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区建设，积极抓好中哈物流基地、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粮食物流基地等项目建设，促进优势企业、先进技

术、高端人才和资金进入基地，发挥基地的聚集、辐射和带动效应。科学规划粮食产业布局，注重发挥区域优势和特色，继续推进东海大米加工产业群、连云港食用植物油加工产业群，支持特色粮食批发市场建设，提升连云港粮食产业集中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粮食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港口集团、上合组织物流园管委会）

（七）坚持品牌引领。支持各地通过质量提升、自主创新、品牌创建、特色产品认定等，积极申报“中国好粮油”产品、驰名商标、江苏省名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公用品牌、地理标志产品、“放心粮油销售示范店”等，提升连云港粮油产品的美誉度。加大粮食产品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大粮食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力度，支持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基地和粮食文化展示基地建设，鼓励发展粮食产业观光、体验式消费等新业态。（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农委、市科技局、市旅游局）

（八）促进全产业链发展。推动粮食企业向上游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产销对接和协作，通过定向投入、专项服务、良种培育、订单收购、代储加工等方式，建设原料加工基地，探索开展绿色优质特色粮油种植、收购、储存、专用化加工试点；向下游延伸建设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实现粮源基地化、加工规模化、产品优质化、服务多样化，着力打造绿色、有机的优质粮食供应链。开展粮食全产业链信息监测和分析预警，加大供需信息发布力度，引导粮食产销平衡。至2020年，全市重点培植1—2个含粮食种植、购销、仓储、物流、加工、销售全产业链运行的产业化经营示范企业，为调整产业结构、扩大产业规模探索可行路径。充分发挥“一带一路”交汇点国际粮食通道作用，通过引进大型粮食物流、加工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提升上合组织物流园粮食物流基地市场营销、进口承载、加工物流能力，积极争取利用哈国的优质小麦作原料，开展进口小麦贸易业务及加工高品质的面粉产品，促进粮食国际产业链延伸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粮食局、市农委、港口集团、上合组织物流园管委会）

四、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

（九）发展精深加工。主动适应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推动粮食加工逐步由粮食初级产品向高端产品、特色产品转变。组织市内米、面、油、饲料等龙头企业，主动融入全省粮油精深加工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合作平台，增加专用米、专用粉、专用油、功能性稻米等食品以及保健、化工、医药等方面的有效供给。适时出台粮食精深加工转化扶持政策，引导粮食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淘汰落后加工产能。（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粮食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十) 发展循环经济。鼓励粮食企业探索多途径实现粮油副产物循环、全值和梯次利用,提高粮食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推进绿色储粮,鼓励粮食企业建立绿色、低碳、环保的循环经济系统,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物耗水平。推广“仓顶阳光工程”、稻壳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大力开展米糠、碎米、麦麸、麦胚、玉米芯、饼粕等副产物综合利用示范,促进产业节能减排、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粮食局、市经信委、市农委、市科技局)

(十一) 推进主食产业化。加快推进以传统蒸煮米面制品为代表的主食产业化进程,努力构建现代化主食产业体系。支持推进米、面、杂粮及薯类等主食制品的工业化生产、社会化供应等产业化经营方式,大力发展方便食品、速冻食品。到2020年,实现主食品质量明显提高,形成一批冷冻冷藏、物流配送、连锁专卖为一体的主食供应网络,使成品粮油应急加工和供应体系更加健全,主食产业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经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十二) 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加快实施以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和粮食质检体系建设、“中国好粮油”行动为主要内容的“优质粮食工程”。针对市场化收购条件下农民收粮、储粮、卖粮、清理烘干等诸多难题,建立专业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力争在“十三五”末实现全市产粮大县全覆盖,形成完整的服务链。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测监管能力建设,建设以市粮油质量监测所为龙头、5个县(区)级粮油质量检测站为支撑、基层粮库检化验机构为延伸的全市粮食质检体系运行机制,提高从田间到餐桌全过程的粮食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把好食品质量安全源头关。以消费者“喜欢什么”,促进流通环节“收什么”,引导种植环节“种什么”,推动形成“优粮优价”市场流通机制。引导粮油加工龙头企业向生产领域延伸,建立优质粮源生产基地,发展订单农业,稳定优质粮源。支持企业发展优质稻麦、富硒粮油、绿色有机油脂等优势特色粮油生产,新增一批较有影响的省级以上绿色优质粮油名牌,让城乡居民由“吃得饱”向“吃得好”“吃得健康”转变。(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发改委、市农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财政局)

五、夯实粮食产业发展基础

(十三) 建设粮食现代物流。主动策应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推进全市粮食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沿海、沿陇海线粮食物流产业园区建设水平,积极承接国内

外粮食集散中转，为粮食进出、产业发展提供支持。到2020年，粮食现代仓储和物流能力达到400万吨，收储能力和物流效能显著提升，建成1—2个功能完备、管理规范、特色鲜明、效益突出的粮食产业园区。加快粮食物流标准化建设，推广原粮物流“四散化”、集装化、标准化，推动成品粮物流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单元器具的循环共用，提升粮食物流上下游设施设备及包装标准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粮食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港口集团、上合组织物流园管委会）

（十四）推进“智慧粮食”建设。积极倡导“互联网+”思维，加强粮食信息化关键技术和专用装备研发，提升收购、储存、调运、加工、供应等各个环节信息化水平，建成具有港城特色的“智慧粮食”新体系。坚持统一建设规划、统一技术标准、统一管理平台，加强市、县（区）、涉粮企业信息化建设，实现横向互联、纵向互通、信息共享。积极发展粮食电子商务，打造电子商务平台，促进线上线下融合。（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质监局）

（十五）发展新型装备。结合新仓型建设，提升配套装备水平，配备高效自动化设备，完善粮库以及粮食加工企业散接散卸设施装备。推动信息化与粮食装备工业化的融合发展，全面实现粮库作业自动化、智能化。引入智能机器人和物联网技术，开展粮食智能工厂、智能仓储、智能烘干等应用示范，提升全市仓储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

（十六）强化科技创新。支持粮食企业建立研发中心，打造企业技术创新平台。鼓励支持科研机构、高校与企业通过共同设立研发基金、共建实验室与成果转化工作站等方式，聚焦企业科技创新需求。加大对营养健康、质量安全、节粮减损、加工转化、现代物流、“智慧粮食”等领域相关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推进信息、生物、新材料等高新技术在粮食产业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粮食局）

（十七）强化人才培育。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采取与粮食行业高等院校联合办学、委托培养、在职进修等方式，完善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加快培养基层一线仓储保管、质量检验、设备研发、市场营销等专业技术人才和实用型人才。支持企业加强与科研机构、高校合作，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培育“粮工巧匠”，提升粮食行业职工技能水平。

（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六、落实加快粮食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十八) 加大财税扶持力度。统筹利用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以及粮食风险基金等支持粮食产业发展。各县、区政府要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 统筹安排好各级支持粮食产业发展的资金, 其中产粮大县的奖励资金, 支持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不低于50%。积极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对粮食产业的投入。对符合规定的新获得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国好粮油产品、中国驰名商标、江苏省名牌产品的企业给予适当奖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仓储、烘干设备, 可按规定享受农机具购置补贴。落实粮食加工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和国家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地方国有和国有控股粮食购销企业从事地方粮油储备、最低收购价等政策性业务, 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免征增值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粮食加工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所发生的研发经费以及各级政府补助的财政性资金, 符合有关税收政策规定条件的,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加计扣除。对各级政府补助的财政性资金, 符合有关税收政策规定条件的, 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粮食局、市农委)

(十九) 落实用地用电等优惠政策。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 对粮食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用地予以统筹安排和重点支持。支持和加快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用地, 增强企业融资功能。改制重组后的粮食企业, 可依法处置土地资产, 用于企业改革发展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落实粮食初加工、粮食烘干等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市国土局、市粮食局、市供电公司)

(二十) 优化金融政策。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为粮食收购、加工、仓储、物流等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要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加大对粮食产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支持各县、区政府建立以地方政府为主导, 财政性资金注入等多渠道筹措的粮食收购共同担保基金, 财政性资金比例不低于30%。建立健全粮油产业融资担保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上市融资或在新三板挂牌, 以及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并购重组等。引导粮食企业合理利用农产品期货市场管理价格风险。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为粮食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和“走出去”提供保险服务。(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 市农发行、市粮食局、市财政局、连云港银监分局)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粮食产业经济发展, 因地制宜制定推进本地区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规划或方案, 加强统筹协调, 明确职责

分工。要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大力开展粮食产业扶贫。粮食部门要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强化对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粮食产业。农业部门要加强优质粮食品种的种植推广，支持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评定。加快实施粮食流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粮食流通守法诚信评价工作，积极实施分类监管，广泛开展信用宣传，努力营造诚信守法的粮食流通环境。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完善配套措施和部门协作机制，并发挥好粮食等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在标准、信息、人才、机制等方面的作用，合力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农委、市经信委）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政务信息工作 暂行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8〕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连云港市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

连云港市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管理，推进全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提升政务信息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有关精神，结合我市政务信息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务信息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保密纪律，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三条 政务信息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信息服务。要按照分层次服务的原则，以服务本级领导为重点，努力为上级和下级政府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积极探索为社会各类主体和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第四条 政务信息工作应当围绕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

点问题，反映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高质发展、后发先至”出现的新情况、新成绩、新经验。

第五条 各级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务信息工作的领导，切实把政务信息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工作部署、考核奖惩等方面，把信息工作列为重要内容，加强对信息工作的研究和指导，督促和做好政务信息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全市政务信息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实施，日常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信息处负责。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应当明确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机构，并建立实施AB角工作制度。

（一）各县区政府办公室现有政务信息工作机构要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并根据工作需要，不断充实专职信息工作人员队伍。

（二）市政府综合经济管理部门和主要职能部门要明确负责信息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信息工作人员。

（三）市政府其他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信息工作人员。

第七条 全市政务信息网络主要由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办公室组成。各级政务信息网络应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研讨和交流，不断创新网络活动方式，强化网络功能，增进网络活力。

第八条 政务信息工作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依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政务信息工作制度，组织实施相关工作计划。

（二）拓展政务信息工作队伍，加强业务培训，指导下级单位的政务信息工作。

（三）做好信息的采集、筛选、加工、传送、反馈和存储等日常工作，组织开展专项调研活动，完成上级政务信息部门布置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四）做好信息资料及设备的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规定。

第九条 政务信息队伍应由各单位在编专职的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组成。为保证政务信息工作的正常运行，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第十条 政务信息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一)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保持坚定的政治立场。

(二) 熟悉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了解重要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的政府规章，熟悉本部门主要业务工作。

(三) 热爱政务信息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开拓进取和不断创新的工作意识。

(四) 掌握政务信息工作的基本知识和工作技能，具有经济、社会、科技等方面的基本知识，能够熟练运用计算机和网络处理信息。

(五) 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第十一条 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基本职责：

(一) 搜集、编写、传报、储存政务信息。

(二) 进行政务信息工作理论研究，积极开展信息调研工作。

(三) 及时了解政务信息工作存在的问题，对本级、下级政务信息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建议。

(四) 完成领导或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本单位政务信息分管同志、业务处（科）室负责同志的资料。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告知备案。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制定要点制度。各地、各部门应及时根据政府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和上级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制定下发政务信息报送要点，作为政务信息编报的指导和依据。

第十四条 信息约稿制度。市政府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可采用发文、电话、网络、短信等方式向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约稿政务信息，被约稿单位要认真组织、按时保质报送。重要约稿统一使用政务信息约稿单，由分管主任签批相关秘书长、主任阅批。

第十五条 责任编辑制度。政务信息编辑工作实行责任编辑制，编辑人员要对收集的信息认真筛选，对拟采用的信息按要求整理、审核，杜绝文字性、政策性错误，对重要信息或拟采用信息有疑问的，须向有关单位核实。

第十六条 审核签发制度。各地、各部门上报市政府办公室的信息，须经本级政府或部

门办公室分管领导审核、签发，必要时要经本级政府或部门领导签发。市政府办公室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的信息，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主任审核、签发，重要信息报请市长、秘书长、主任签发。

第十七条 定期通报制度。市政府办公室对采用各地、各部门的信息进行量化考核，采用情况和所得分值按月在连云港市协同办公系统（电子政务外网）、连云港市政府门户网站（互联网）公布，并直接通报至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

第十八条 情况反馈制度。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同志在各地、各部门报送信息上的批示，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转办、催办、查办，各地、各部门应将批示落实情况及时反馈市政府办公室。

第十九条 培训交流制度。各地、各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组织本级政府和本系统的政务信息工作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条 跟班学习制度。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新从事信息工作的人员要到市政府办公室跟班学习，时间不少于1个月。跟班人员要妥善做好工作交接，确保正常到岗到位，并按信息工作要求撰写调研信息不少于1篇。市政府办公室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安排各单位人员到省政府办公厅跟班学习，各单位应积极配合、妥善安排，保证及时到位。

第二十一条 立卷存档制度。政务信息刊物每年要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分类装订、立卷存档，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建立政务信息电子数据库，实现对政务信息的电子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 交流共享制度。各地、各部门应积极构建政务信息网络载体，加强网络成员单位横向交流，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实现全市政务信息共享。

第四章 信息质量

第二十三条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上报信息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一）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作出的决策在本地区、本部门贯彻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

（二）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对本地区、本部门有关工作具体指示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

（三）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关心，本地区、本部门在全市乃至全省、全国有影响的重要工作、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 本地区、本部门在实际工作中出现的值得引起上级领导重视的新情况、新问题。

(五) 国家有关部委、省有关部门的重要举措，兄弟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值得借鉴的新经验、新做法，或对我市有影响的新动向、新情况。

第二十四条 信息稿件的质量要求：

(一) 反映情况及时准确、全面客观。

(二) 事例、数字准确无误。

(三) 实事求是，有喜报喜，有忧报忧，防止以偏概全。

(四) 主题鲜明，文题相符，言简意赅，力求以简练的文字和有代表性的数据反映事件的概貌和发展趋势。

(五) 反映的情况、问题、思路、举措、经验，应当有新意。

(六) 反映情况和问题有一定的深度，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既有定性分析，又有定量分析。

(七) 适应科学决策和领导需要。

(八) 约稿稿件要求：

1. 应严格按指定期限上报。

2. 要有一手的调查资料，被调查的地区、部门、企业、机构、人员等必须实名。

3. 围绕约稿主题，按信息稿件结构要求组织撰写。

4. 观点要有数据和事例支撑，杜绝泛泛而谈。

5. 提出的建议要针对国家级、省级、市级层面，具备可操作性。

第二十五条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信息调研。要善于从大量的信息线索中选择各级政府领导最为关注和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信息调研，向各级领导提供有情况、有问题、有分析、有建议的调研信息。市政府综合经济管理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及各县区政府办公室每月至少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一条有价值的调研信息。各地、各部门可自行组织调研，也可以协调有关方面进行委托调研。

第五章 信息刊物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办公室信息刊物主要有《政务信息》《连云港市政务信息摘报》《市长直报》《发展动态》和《政务信息简讯》5种。

(一)《政务信息》：每工作日编发一期，选编市本级信息，主要反映近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动态类、经验类为主，要求短、平、快。每条信息篇幅200-300字，最多不超过500字。每半月编发一期《政务信息（省内政务活动专刊）》，内容包括：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省内兄弟市主要领导重要活动，市本级部门重大政务活动（市领导参加的）。纸质版分发市四套班子领导，各秘书长、主任及各相关处室，电子版在连云港市协同办公系统（电子政务外网）、连云港市政府门户网站（互联网）刊登。

(二)《连云港市政务信息摘报》：每工作日编发一期。主要反映全市社会、经济发展动态及改革开放的新经验、新做法，需要省政府领导同志关心和帮助解决的难题，以及对国家、省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专门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不做分发。

(三)《市长直报》：根据工作情况不定期编辑，主要反映各县区、各部门亟需协调解决的一些问题和困难等，篇幅一般不少于500字，不超过2000字。报送范围为市政府领导。

(四)《发展动态》：周一至周四（工作日）每日编发一期，主要刊发全国特别是周边地区、城市的发展动态，出台的对我市发展有借鉴意义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思路等。短篇信息300字左右，长篇信息不超过1500字。纸质版分发市政府领导、办公室领导、各处室，电子版在连云港市协同办公系统（电子政务外网）、连云港市政府门户网站（互联网）刊登。

(五)《政务信息简讯》：每工作日编发一期，从《政务信息》《发展动态》中择优选取，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发送范围为市四套班子领导，各秘书长、主任，各相关处室负责人，各县区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市政府办公室信息工作人员。

信息刊物种类、篇幅、内容等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第六章 考核办法

第二十七条 政务信息工作应设定科学、合理、严密的量化考核体系，引导各单位优质、有序、高效地开展政务信息工作。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办公室按照《连云港市政务信息工作考核评比办法》对各单位政务信息工作实施分类考核评比，考核结果纳入全市机关绩效考核和县区目标考核。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办公室每年评选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进位单位、先进个人和优秀信息并进行表彰，对工作不积极的单位进行通报。各单位可结合自身情况制定激励措施。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条 各地、各部门应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现代化手段的建设，将政务信息采编、传输系统作为电子政务建设重要组成部分，保证政务信息工作的正常开展，实现信息迅速、准确、安全地处理、传递和存储。

第三十一条 各地、各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网络设备管理和维护制度，扩大信息查询和搜集能力，保持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信息传输畅通。

第三十二条 各地、各部门应逐步建立电子数据资料库，收集、整理和存储本地区或者本系统基础和重要数据资料，方便随时调用和信息共享。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要为信息员参加重要会议、查阅文件、考察调研提供便利条件。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派出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全面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8〕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4日

连云港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明确我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要求，推动“放管服”改革，打造透明政府、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和《江苏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苏政办发〔2017〕151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加快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规范

（一）加强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清单统一规范

各县区各部门在权力事项“三级四同”基础上，配套公开办事指南，公布办理范围、运行流程、材料目录、法定办理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等基本信息。严格执行权力清单制度，不得擅自增设权力事项，不得在已公开的权力清单之外

行使权力。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要求和省政府部门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对本地本部门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的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梳理，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发布办事指南，对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咨询方式等内容进行统一规范，并实行动态调整。

（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依据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清单，梳理权力运行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逐项认定公开属性，对公开信息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进行规范。市级各部门要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务公开事项目录，2018年6月底前，发改、财政、环保、住房、城建、税务、安监、文化、司法、食品药品监管等市级部门制定完成本部门本系统政务公开事项目录；2018年9月底前，教育、经信、公安、民政、人社、国土、交通、商务、卫计、工商、质监、农工办等市级部门制定完成本部门本系统政务公开事项目录；2018年年底，市各部门全面完成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务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并实行动态调整。各县区、各功能板块参照市级部门时序进度，2018年年底，同步完成本地区政务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并实行动态调整。

（三）严格公文办理的政务公开程序

行政机关拟制公文时，增加公开属性审查环节，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公文公开属性由拟稿人提出，并在发文呈批单上钩注，随公文一并报本机关负责人审签，公文签发人在签发公文时，最终确定该公文的公开属性。凡主动公开的公文，需要在公文附注部分标注“此件公开发布”字样。拟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报批前应先送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报请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公文，负责起草的部门应在请示正文部分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对“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说明理由；没有明确公开属性建议和依法依规说明理由的，本级政府办公室可按规定退回公文起草部门重新办理。

（四）对公开内容进行动态拓展和保密审查

各级行政机关每年11月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自查整改情况应及时报送本级政府办公室。各级政府办公室要定期抽查，对发现的应公开未公开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

密的关系。按照“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未经审查和批准，不得对外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五）落实会议办理的政务公开要求

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和部门办公会议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起草部门应在决策前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扩大公众参与，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及时公布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议题，应当商人大、政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也可根据会议议题需要邀请专家或咨询机构、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利益相关方、人民团体等代表列席。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和部门办公会议审议前，政策起草部门应列明是否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随审议文件一同报批；会议审议时，政策起草部门应将意见征集和采纳情况做出说明。各县区各部门要于2018年9月前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和企业家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推动政府会议开放，涉及政府重大决策、重要民生事项的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以及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民生会议，应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方式向社会直播或录播。与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生态环保、社会管理等相关的职能部门要积极探索部门会议开放制度。

（六）建立常态化政策解读机制

落实主体责任。市政府各部门是市政府政策文件解读的责任主体，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出台的，或直接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重大政策、规划方案和改革措施，由起草部门负责解读。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制发部门负责解读；部门联合发文的，由牵头部门负责解读，其他部门配合。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要通过参加发布会、访谈、撰写文章等多种方式，带头解读政策，解疑释惑，传递权威信息；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市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1次。

严格解读程序。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制定应当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拟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或者拟由部门自行印发、需报市政府同意的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在报审政策文件相关材料时，应当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材料作为附件，随同文件一并报送。没有解读材料的，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符合发文条件但需修改完善、补充材料的，市政府办公室与起草部门协商办理。拟以市政

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解读材料，审签前须经市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规章草案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起草部门会同市政府法制机构就重点条文及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解读。部门在起草政策文件时，应当同步组织编撰解读材料，经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部门制订的政策文件，应当将解读材料、法制机构审查意见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

提升解读实效。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使政策内涵权威透明，避免误解误读。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专业性强的政策法规，综合运用数字化、图标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多元化解读。统筹政府网站、“两微一端”等发布政策文件解读信息，发挥“定向定调”作用。充分发挥市内主流媒体作用，扩大解读信息的受众面，提高政策解读的到达率、知晓率。

（七）推动政务舆情回应制度化规范化

及时监测舆情。各县区各部门要全天候监测以下政务舆情：涉及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政府部门重要决定事项的舆情信息；涉及“两会”、经济数据发布和经济形势、重大改革举措、重大政务活动的舆情信息；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引发媒体和公众关切、可能影响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舆情信息；涉及重大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应对的舆情信息；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民生舆情信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安全稳定的不实信息等。各县区各部门可根据实际，进一步细化监测范围和重点，制定本本地本部门的舆情监测标准。

明确回应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对涉及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政务舆情，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是回应主体；涉及县区的政务舆情，县区涉事责任部门是回应主体；涉及多个县区的政务舆情，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是回应主体；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务舆情，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回应工作，部门之间应加强沟通协商，确保回应的信息准确一致，必要时可由本级政府办公室确定牵头部门。有重大影响的舆情发生后，涉事部门要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情况，宣传部门牵头协调做好舆情处置和信息发布。

健全回应机制。建立舆情收集制度，通过安排人员和力量、购买服务等方式，对主要门户网站、用户活跃论坛、“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以及传统媒体进行日常监测和突发事件监测，及时掌握舆情动态。对收集到的政务舆情加强研判分类处置，其中，对建设性意见

建议，吸收采纳情况要对外公开；对群众反映的实际困难，研究解决情况要对外公布；对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调查处置情况要及时发布；对公众不了解情况、存在模糊认识的，要主动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对错误看法，要及时发布信息进行引导和纠正；对虚假和不实信息，要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将涉嫌违法的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力争在3小时内、最迟不超过5小时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权威信息，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针对重大政务舆情，建立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八）实现政府新闻发布的规范化和专业化

各县区各部门设立新闻发言人，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新闻发布组织及媒体协调工作。以市政府名义举行的新闻发布会，由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报市政府秘书长审批；涉及重要内容和重大事项的，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审批。市政府新闻发布会由市政府办公室组织，主发布单位配合。各相关部门原则上须提前5个工作日将新闻发布会的方案及相关材料一并报市政府办公室。以县区、部门名义召开的新闻发布会，原则上在举办前3个工作日，将新闻发布会的方案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经市政府新闻发言人审核后，由各县区、各部门自行组织。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根据相关规定执行。与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生态环保、社会管理等密切相关的职能部门每年提请以市政府名义召开新闻发布会不少于1次。

（九）规范和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建立多种申请渠道。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建立网上、信函、传真、现场受理等多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市级部门依申请公开受理集约化平台，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指定专人及时处理，在法定时限内依法答复。要动态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在本级政府或本部门网站公开。编制指南中要明确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申请方法、申请流程等信息。规范依申请公开程序，规范、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建立登记、会办、答复、寄送、归档等一整套工作体系。对复杂疑难申请件的答复，要与法制机构、法律顾问等加强会商，确保答复内容的合法性。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做好解疑释惑工作，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申请权和救济权，尽量减少行政争议。对涉及多个部门的申请事项，要加强会商协调，依法依规妥善处理。

二、打造“互联网+”政务公开平台

（十）建设智慧便捷的政府网站

各级政府办公室是本级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强化政府网站的建设管理，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政务公开第一平台。按照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优化政务公开栏目，及时做好更新维护。强化政府网站信息检索功能，着力解决检索设计不合理、信息提供不充分、提供方式不便捷等问题，让群众以最简单的方式获得信息帮助。畅通网站互动交流渠道，实现留言评论、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等功能，为听取民意、汇聚民智、回应民声提供支撑。打造统一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平台，实现依申请公开统一在线受理、分办、答复，制定发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指引，方便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加强网站之间协同联动，对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市各部门和各级政府网站要即时转载。市政府网站开设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题专栏，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做好内容保障。

（十一）优化提升连云港政务服务网

严格按照“三级四同”清单公布权力事项，进一步明确“应上尽上”服务清单，加快推进全市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标准化，全面做到“同一事项、同一服务、同一标准、同一编码”，实时动态更新管理。完善综合服务“旗舰店”功能，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增强用户使用黏性。加快发布覆盖县区以及部门的“不见面”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实行“网上统一受理、线上线下帮办、信息资源共享、内网并联审批、外网实时反馈”，实现80%的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推动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网上政务服务体系，加快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受理下移，做到凡与基层群众联系密切的事项均可在乡镇（街道）受理反馈，并逐步向村（社区）延伸，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十二）做大做强政务发布新媒体

各级政府和部门开设政务发布新媒体，要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一个主账号，按照“谁开设、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主体，避免开而不管、管不到位。要切实做好内容发布，紧密围绕政府部门职能定位，及时发布政务信息，尤其是与社会公众关系密切的政策信息、服务信息，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要强化引导回应，对涉及重大突发事件、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网络谣言等，要按程序及时发布信息，表明政府态度，回应公众关切。要加强审核管理，建立规范的工作程序，指定在编人员专人专岗负责政务信息发布工作，重大信息发布要经主要负责人或

分管负责人签批同意，对委托其他单位运营的新媒体，开设单位要加强审核把关，避免发布不当言论。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宣传、网信部门开展政务发布新媒体普查，对有平台无运营、有账号无监管、有发布无审核的政务发布新媒体进行清理规范，整合建设全市统一联动的政务发布平台。

（十三）发挥好政府公报标准文本作用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统一刊登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文件，为公众查阅、司法审判等提供有效的标准文本。政府公报坚持公益性原则，以赠阅为主要发行方式。部门规范性文件如需刊登，文件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政府办公室进行刊发。在政府网站首页设立政府公报专栏，办好电子公报，提升网上服务功能，增加内容检索、二维码分享。每期政府公报全文在政务新媒体刊发，政府公报目录在市级报刊上进行刊登，便于公众阅读。市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各县区图书馆和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政府公报赠阅点，并明确专人负责，做好引导和服务，方便公众取阅。启动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2018年年底前，将创刊以来刊登的内容全部入库管理，提供在线服务，方便公众查阅。

三、提升企业和群众参与度获得感

（十四）细化公众参与范围

围绕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明确公众参与事项范围，让企业和群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市级政府重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社会管理事务、政府规章和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着力做好公众参与工作。县区政府重点围绕城乡规划、城市治理、市场监管、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民生事项和惠民政策措施的执行落地，扩大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参与。

（十五）规范公众参与方式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要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须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列席会议、媒体吹风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严格落实听证程序，提高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和认可度。与民生关系密切或需社会广泛知晓的听证会，应在主流媒体、政府网站、用户活跃论坛、政务发布新媒体等平台发布公告，探索开展听证会网上直播，扩大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探索运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

（十六）拓展公众参与渠道

不断完善政府网站的领导信箱、民意征集、网民留言办理等互动功能，激发公众参与积极性。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搭建政府热线、广播电视问政、政府开放日、在线访谈、港城大讲堂等公众参与新平台。完善“12345政府服务热线”体系建设，全面完成省、市、县三级系统对接、数据归集和业务协同，实施12345在线服务“一号答”，打造“不见面审批（服务）”咨询直通车，把“12345政府服务热线”建成企业群众的参与平台、评价平台和监督平台。从2018年起，与经济发展、民生问题、生态环保、社会管理密切相关的部门，每年至少开展1次在线访谈活动，强化政府与公众的互动，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四、积极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开放

（十七）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室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市级部门内部政务信息系统清理整合，清理“僵尸”信息系统，将分散独立的信息系统整合为一个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大系统”，杜绝以内设机构名义存在的独立信息系统。2018年6月底前，实现市级各部门整合后的政务信息系统依托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全市统一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展全市政务信息资源普查，梳理所掌握的信息资源，按照国家和省政务信息资源编制指南，编制本部门、本地区政务信息资源目录，逐步构建全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目录。

（十八）建设统一集中的公共数据开放网站

加快市大数据中心建设，统筹整合贯通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数据的采集、管理、应用和安全生产工作。2018年9月底前，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和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市公共数据开放网站，按照公共数据开放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逐步向社会开放。优先推动城市治理、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领域的政务数据资源向社会有序开放。

（十九）加强对政务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

支持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合法途径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发利用政务数据资源，满足群众和企业对政务数据的“知情权”和“使用权”。定期举办政务数据开放论坛、数据开放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深化政府数据的开发利用，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五、做好组织实施和支撑保障工作

（二十）明确工作责任

各县区各部门要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明确1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按照中央、省、市的统一部署，研究提出具有本县区、本部门特色的政务公开任务书、路线图和时间表，并抓好实施。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领导分工，并在网站对外公布。

（二十一）健全协调机制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协调处理政务公开顶层设计、制度安排和重大事项，研究提出全市政务公开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重点，协调各县区各部门抓好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并加强督促检查。各县区、各部门也要建立政务公开组织领导机构，按照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有力有效部署推进工作。

（二十二）整合力量资源

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办公室是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尚未在政府办公室内设政务公开工作机构的县区，要整合力量，理顺机制，2018年9月底前完成政务公开工作机构组建。市级各部门要在办公室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岗位，配备专职在编工作人员，确保有专门力量开展工作。各县区政府及其部门要加强与宣传、网信部门紧密协作，指导协调主要媒体和主要商业网站，充分利用各媒体平台、运用全媒体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为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条件。

（二十三）加大教育培训

各县区各部门要制定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计划，按照每两年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的要求，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各级人社部门要将政务公开列入公务员培训科目，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等培训机构，通过现场培训、网络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强对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新任职公务员的培训，着力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在互联网环境下的政务公开理念，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

（二十四）强化考核评估

各级政府要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互联网+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公众参与等方面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政务公开工作

分值权重不低于4%。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鼓励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进行独立工作评估，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的督查，并适时进行通报。

政务公开是行政机关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数据开放，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制度安排。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适用主体，公共企业事业单位参照执行。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连云港市 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8〕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2018年连云港市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连云港市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维护渔业生产秩序，养护水生生物资源，保障水域生态安全，促进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农业部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农业部通告〔2018〕1号）、《农业部“中国渔政亮剑2018”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农渔发〔2018〕4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海洋伏季休渔工作的通知》（农渔办〔2018〕22号）和《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2018年海洋伏季休渔的通告》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适应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海洋渔业管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践行乡村振兴战略和市委市政府“后发先至、高质发展”主题主线，以养护海洋生物资源为目的，按照“政府领导、部门监督、属地管理”的原则，健全管理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完善工作措施，

强化执法监督，保障渔港渔船安全，提高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全市海洋伏季休渔秩序稳定。

二、管理目标

（一）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制度，确保海洋伏季休渔形势总体稳定。

（二）切实做到“船进港、网封存、人上岸、证集中”，确保所有应休渔渔船一律按时进港停泊休渔。

（三）全面落实防火、防风、防盗、防汛等“四防”管理措施，确保休渔期间渔港渔船安全。

（四）集中开展对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的专项整治执法检查，切实养护海洋渔业资源。

（五）集中开展对“浮子筏”制造、加工、销售以及海上生产的专项整治执法检查，确保伏休稳定大局。

（六）强化资金和政策保障，确保休渔制度顺利实施。

三、海洋伏季休渔有关规定

（一）休渔作业类型。除钓具外的所有作业类型。几种作业类型兼作的渔船，凡作业类型之一属休渔对象的，均纳入伏休范围。其伏休时间从最早休渔的作业开始至最迟结束休渔的作业为止。为捕捞渔船配套服务的捕捞辅助船同步休渔。

（二）休渔时间。本市所属海域休渔时间为5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其中，桁杆拖虾、笼壶类、刺网和灯光围（敷）网休渔时间为5月1日12时至8月1日12时；张网类作业除单锚张纲张网（帆式张网）外休渔时间为5月1日12时至9月1日12时。确需为一些对资源破坏程度小的作业方式渔船提供配套服务提前结束休渔的捕捞辅助船，方案经省报农业部批准同意后执行。

（三）专项捕捞。海蜇捕捞执行专项捕捞许可制度，继续执行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加强海蜇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海环〔2008〕49号）规定。海蜇开捕时间根据海上资源监测情况另行公布，作业范围位于北纬33度至34度之间，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海域A类渔区；海蜇捕捞准用网具网目尺寸不得小于120毫米。

（四）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销售和使用定置串联倒须笼（俗称“地笼”）、浮子筏以及国家规定的禁用渔具。

（五）严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在休渔期间为应休渔渔船提供油、冰、水等渔需物

资，严禁收购、运输、代加工违规渔船渔获。

四、实施步骤和管理措施

（一）准备阶段

1. 宣传发动。要组织专门力量深入渔村、渔港、渔船，与渔民群众和涉海捕捞企业开展面对面的交流，在利用好电视、广播、报刊、海报、横幅等传统宣传方式的同时，充分利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全面宣传渔业法律法规和调整后的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特别是要做好今年首次实施的幼鱼比例制度的宣传解读，引导渔民优化捕捞渔具，确保开捕后幼鱼比例符合相关要求；要加大对海洋伏休期间渔业行政处罚案件，特别是渔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案件信息的公开力度，以案说法；要召开辖区内海上收鲜船、加油、充冰、冷藏、运输等涉渔企业所有人、经营者参加的海洋伏季休渔法律法规宣贯会；要加强伏休小组成员单位沟通与协调，既要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又要相互配合，形成合力；要及时收集休渔渔民情况，对矛盾比较突出的地区，加强工作的预见性，争取早介入、早着手。

2. 渔港管理。及早规划渔船的泊位，确保每艘渔船都有合适的位置停泊。要认真贯彻农业部“依港管船管人管渔获”的要求，在港口监管上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港口管理推行分类、划区、挂牌集中停泊，专人负责，分片包干。

3. 通信联络。组建伏休管理举报信息网络，设立多种举报渠道。各县区都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市伏休举报电话为：0518-85680896。

4. 伏休检查。做好海上值勤、陆上管理等方面的准备。伏休前，根据农业农村部及省局安排，结合渔业安全生产检查，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打击非法捕捞行为，消除渔业安全生产隐患，督促渔船按时进港休渔。

（二）实施阶段

1. 落实监管职责。全面加强伏休监管力度，切实抓好重点对象、重点地区、重点时段的海洋伏休管理工作。一是加强“收鲜船、养殖船、特殊作业渔船”等三类涉渔船舶的持续性监管。严禁收鲜船和养殖船出海从事捕捞作业、收购违规渔船渔获物，或为违规渔船提供充水、加油、代冻和储藏等服务，针对经批准开展教学、科研等特殊任务的渔船，其出航、停泊及渔获物的卸载、销售等都应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和省局有关规定执行。二是加强涉外渔业监管。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密切关注非涉外渔船动态，全方位收集相关信息，发现本辖区渔船进入涉外水域生产，立即召回，并启动调查程序。三是加强“两线

三区”的日常监管。即加强北纬35度线、机轮拖网禁渔区线、前三岛海珍品保护区、海州湾中国对虾种质资源保护区、海州湾国家海洋公园保护区的日常监管工作，重点打击北方渔船利用开捕时间不同南下跨区非法捕捞和破坏海洋保护区的违法违规行为。四是加强三个时段监管。伏休前期，督促所有应休渔船按时全部进入指定港口或锚泊位置休渔，休渔渔船原则上在船籍港所在地渔港内进行休渔，有特殊情况在省内异地伏休的渔船必须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且船籍港所在地渔政监督大队与停泊港所在地渔政监督大队各负其责、紧密配合。对跨市停靠的涉渔乡镇船舶，要按照船网分离原则，由船籍港所在地县级渔政监督大队带回本地监管。认真落实海洋伏休首报制度，在伏休开始前根据辖区内应休渔船基本情况，制作本地区海洋伏休台帐，并填写《2018年江苏省渔船海洋伏季休渔首报表》，各县区于5月10日前，将《2018年江苏省渔船海洋伏季休渔首报表》汇总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伏休中期，加强对伏休渔船巡查，切实掌握移泊渔船的去向，防止个别渔船以修船为名出海偷捕。重点加强海蜇专项特许捕捞期间的伏休管理工作；伏休后期，加强渔船清点检查，及时掌握渔船信息和渔民心理动态，合理安排渔船充冰、加油的时间，防止出现渔船“抢跑道”和借“开渔节”等名义提前出海等违规现象。

2. 严格海上执法。加大对管辖海域内伏休违规违法捕捞行为的打击力度，给守法捕捞渔船以公平捕捞环境。一是严厉打击海洋涉渔“三无”船舶。结合全省海洋涉渔“三无”船舶专项整治行动，组织海洋与渔业省调执法船队，联合中国海警、公安等部门开展专项执法，全面整治规范船名船号，依法依规查处销毁涉渔“三无”船舶。二是严厉打击“绝户网”等违法违规渔具。加大对海洋“绝户网”等违规渔具的打击力度，对伏休期间使用禁用渔具和使用网目尺寸严重不符的违规渔具捕捞等严重破坏海洋渔业资源的行为，依法依规没收违禁渔具，符合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三是严厉打击涉渔“浮子筏”。针对今年浮子筏存在数量增多、规模扩大等严峻形势，对于海上查处的涉渔“浮子筏”全部予以扣港，严禁私自处罚放行，对“浮子筏”及所带网具设备全部予以没收拆解、销毁。四是严厉打击伏休偷捕渔船，对海上查获的涉嫌违规渔船，严格按照《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处罚，对涉嫌犯罪的一律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加强渔港及陆上管理。一是以渔业部门为主，工商、公安、边防、消防等部门配合，加强海洋伏季休渔期间的渔港管理工作。渔港实行实时监控值守制度。专人负责，分片包干，充分利用港口监控、聘任信息员等信息化手段逐步完善信息网络，准确、快速、

高效掌控一线监管对象的实时动态，严禁向违规生产渔船、浮子筏等提供各类相关服务，切实强化渔港和渔船停泊点的执法监管和安全管理。二是以市场监管部门为主，渔业、经信、公安、边防等部门配合，加强陆上水产品市场、船厂、浮子筏修造点等单位的联合管控。对各类市场、水产品经营户及饭店业主进行宣传告知或培训，严禁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严厉打击涉渔“三无”船舶、浮子筏、“绝户网”等生产销售行为，排查并取缔辖区内涉渔“三无”船舶、浮子筏、禁用渔具及其制造窝点。三是探索建立违规渔船扣港长效机制。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准许具备一定资质的第三方有偿介入扣港渔船的安全监管；公安、边防、海警、检察院等部门全力做好执行保障及司法移交案件的接收查处等工作。

4. 做好保障工作。一是渔港安全保障。各县区要切实采取措施，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防盗、防火、防台风、防汛“四防”工作，特别是要禁止在港渔船明火作业。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密切配合公安、消防、气象、卫计等部门，落实管理责任制，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对港口、渔船的安全检查和渔民安全防范意识的教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二是渔民生活保障。利用伏季休渔期，及时了解渔民群众的困难和需求，充分利用好调整的国家渔业油价补贴政策，加大对渔业资源养护、渔民转产转业、休渔补贴等支持力度。举办各类培训班，对渔民尤其是职务船员进行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的培训。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活动，保障渔区社会生活秩序稳定。三是种质资源保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增殖放流规划和实施方案，积极争取财政和社会资金，加大增殖放流投入。主动介入海洋工程、海岸工程等涉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及时、妥善处理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和生态灾害突发事件。继续推进海州湾海洋特别保护区和海州湾中国对虾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做好海洋渔业资源调查监测和幼鱼资源保护工作，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养护海洋生物资源及生态环境，加快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三）总结考核阶段

要梳理总结经验，查找不足，研究分析工作中的着力点和突破点，加强横向、纵向联系，探索休渔管理工作的新机制、新做法。各地要在伏季休渔结束后通过渔民走访、渔港调查、市场调研、捕捞信息采集和渔获物的监测统计等方式方法对伏季休渔效果进行评估；要密切关注休渔期间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伏休结束后，对2018年伏休执行情况认真总结，结合伏休效果评估形成书面材料，于9月25日前将总结材料报市伏季休渔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组织领导

成立2018年海洋伏季休渔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财政、经信、安监、海洋与渔业、工商、公安、边防、海警、消防等单位分管负责人及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县（区）长任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海洋与渔业局，具体负责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相关事宜。

各县区要建立健全相应的伏休领导组织，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和管理责任制，县区与乡镇、乡镇与村、村与个人之间均要签订伏休责任状。伏休工作领导小组要组建得力的工作班子，负责本地区伏休管理的日常工作，指导、督促、检查伏休管理工作。

- 附件：1. 2018年连云港市海洋伏季休渔渔船首报表
2. 2018年连云港市海洋伏季休渔期执法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2018年连云港市海洋伏季休渔渔船首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县（区）	船名号	作业类型	停泊位置	联系电话	是否异地休渔	备注

附件 2

2018年连云港市海洋伏季休渔期执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 截止2018年9月16日

单位	行动次数	参加 行动 执法人员 (人次)	参加行动船艇			登临检查 渔船数量 (艘次)	查处违规 渔船数量 (艘次)	扣港处理 渔船数量 (艘次)	没收“绝 户网”等 违法违规 渔具数量 (件)		销毁“绝 户网”等 违法违规 渔具数量 (件)		没收涉 渔“三 无”船舶 (艘)		拆解涉 渔“三 无”船舶 (艘)		案件查处			罚款额 (万元)	行政 处罚 (人次)	刑事 处罚 (人次)	备注			
			艘次	航程 (海里)	航时 (天)				省内	省外	省内	省外	省内	省外	省内	省外	立案案 件数 (起)	结案案 件数 (起)	移交司 法处理 案件数 (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连云港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通信保障预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8〕5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30日

连云港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通信保障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能力、指挥能力和处置能力，保证应急通信指挥调度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满足突发情况应急通信保障工作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江苏省无线电管理条例》《江苏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连云港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1. 严重通信事故。

2. 严重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经济安全、网络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导致的通信中断。

3. 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四）工作原则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严密组织、密切协同，快速反应、保障有力的原则。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领导机构与职责

设立连云港市应急通信保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应急通信保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市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其组成人员为：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经信委主任任副组长，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连云港供电公司、中国电信连云港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中国移动通信连云港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通连云港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铁塔连云港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铁塔公司）分管负责人等为成员。

（二）办事机构与职责

市应急通信保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市应急通信保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事务处理和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进行突发事件的现场指挥和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由市经信委分管副主任担任主任，其组成人员为：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连云港供电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负责人，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应急通信保障部门负责人。

各县区应参照设立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县区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

贯彻落实市应急通信保障领导小组要求，对照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保障方案，加强应急通信保障演练，做好职责范围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情况处置和上报。

1. 市经信委：负责指导和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制定应急通信系统保障预案，指导各县（区）应急通信管理方面工作，做好无线电频率资源的协调和指配，建立必要的应急通信资源保障机制，组织开展应急通信保障方面的教育培训和联合演练，并做好预案的修

订和完善工作。负责保障辖区内各类无线电通信业务的正常开展，及时排除无线电干扰，积极发挥应急无线电通信保障网作用，确保应急通信的安全畅通。

2. 市公安局：负责在突发情况下为应急通信车辆配置执行应急任务特许通行证，保证应急通信保障车辆及通信物资能够迅速抵达事发地点。

3.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产生的应急通信费用。

4.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在突发情况下为应急通信物资的调配提供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支持，保证应急物资迅速到达。

5. 连云港供电公司：负责在突发情况下优先保证应急通信设施的供电需求。

6. 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公司：负责保障辖区内电信各类业务的通信畅通，负责相关通信设施及应急通信系统的维护与抢修，积极支持和配合其他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7. 铁塔公司：负责保障辖区内相关通信设施的维护与抢修，积极支持和配合其他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三、保障分级

根据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和突发公共事件造成通信事故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将我市的应急通信保障分为重要通信保障和一般通信保障两类，其中重要通信保障分Ⅰ级通信保障和Ⅱ级通信保障，一般通信保障分Ⅲ级通信保障和Ⅳ级通信保障。

（一）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Ⅰ级通信保障：

1. 国家或省下达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或由国家或省应急指挥机构下达的应急通信保障任务。

2. 因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已经或可能造成全市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楼破坏、大面积网络瘫痪等情况。

3. 通信网络故障已经或可能升级造成全市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

4. 发生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实施应急通信保障行动，或市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实施Ⅰ级通信保障行动。

5. 其他需要实施Ⅰ级通信保障的情况。

（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Ⅱ级通信保障：

1. 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2. 发生严重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实施应急通信保障行动，或市应急指挥机

构要求实施Ⅱ级通信保障行动。

3. 因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已经或可能造成多个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所属网络通信故障。

4. 通信网络故障已经或可能升级造成多个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所属网络通信故障，或某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一级、二级干线遭受严重破坏导致通信中断。

5. 其他需要实施Ⅱ级通信保障的情况。

（三）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Ⅲ级通信保障：

1. 各县区党委、政府要求的应急通信保障任务。

2. 发生较严重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实施应急通信保障行动，各县区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实施应急通信保障行动。

3. 因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已经或可能造成某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所属网络多点通信故障。

4. 通信网络故障已经或可能升级造成某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所属网络多点通信故障，或某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本地网内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通信故障并遭受明显破坏。

5. 其他需要实施Ⅲ级通信保障的情况。

（四）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Ⅳ级通信保障：

1. 市重要通信保障部门要求的应急通信保障任务。

2. 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各县区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实施应急通信保障行动。

3. 因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已经或可能造成某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所属网络局部通信故障。

4. 其他需要实施Ⅳ级通信保障的情况。

四、预防和预警机制

市经信委、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相关重要通信保障部门应从制度建立、技术实现、业务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通信网络安全的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预防机制

市应急通信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和应急处置准备工作的指导，保障通信网络的安全畅通。

（二）预警监测

市应急通信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相应的应急通信预警监测机制，加强应急通信

保障预警信息的监测收集工作。

预警信息分为外部预警信息和内部预警信息两类。外部预警信息指通信行业外突发的可能需要应急通信保障或可能对通信网产生严重影响的事件警报。内部预警信息指通信行业内通信网上的事故征兆或部分通信网突发事故可能对其他通信网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警报。

（三）预防预警行动

获得外部预警信息后，市应急通信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组织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的应对措施，通知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预防和应急通信保障的各项准备工作。

获得内部预警信息后，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对预警信息加以分析，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可能演变为严重通信事故的情况，及时报告市应急通信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应急通信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进行分析核实，经确认后，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其他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

（四）预警信息发布

根据应急通信保障的分级，应急通信保障预警信息相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预警信息。市应急通信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后发布Ⅰ级、Ⅱ级预警信息。Ⅲ级、Ⅳ级预警信息由事发地县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机构发布。

五、应急响应及处置

（一）应急响应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按照快速、机动、灵活的原则，应急通信保障行动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响应等级：

1. Ⅰ级响应

需要实施Ⅰ级通信保障，在国家及省应急通信保障管理机构组织、指挥和协调下，由市应急通信保障领导小组启动本预案，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应急通信保障行动，同时将应急通信保障情况上报市政府和省应急通信保障管理机构。必要时，可申请省应急通信保障管理机构派出工作组进行指导，协调技术力量、设备组织支援。

2. Ⅱ级响应

需要实施Ⅱ级通信保障，由市应急通信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领导小组同意后启动本预案，组织、指挥和协调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行动，同时将应急通信保障情况

上报市政府。

3. III级响应

需要实施III级通信保障，由事发地县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机构启动本级通信保障应急预案，或事发地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急通信保障部门启动本企业相应的预案，组织、协调和指挥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通信保障行动，同时将应急通信保障情况上报市应急通信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4. IV级响应

需要实施IV级通信保障，由事发地县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机构启动本级应急通信保障预案，或事发地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急通信保障部门启动本企业相应的预案，组织、协调和指挥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通信保障行动，同时将应急通信保障情况上报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二) 应急处置

1. 信息上报和处理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出现严重通信中断和通信设施损坏的电信运营企业应按照信息上报流程立即将情况报告市应急通信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生严重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实施I级、II级应急通信保障，由市应急通信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30分钟内上报市应急通信保障领导小组，启动本预案。相应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应急通信保障部门应提前或同时启动本级预案。

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实施III级、IV级应急通信保障，由事发地县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机构在1小时内向县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向所在地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提出要求，提供信息。按照应急响应要求，分级做好相应的预案启动和组织协调工作。

2. 信息共享

在实施I级、II级应急通信保障时，市应急通信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与保障任务下达单位或部门的联系，及时通报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相关信息，提高应急通信保障效率。

在实施III级、IV级应急通信保障时，各县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机构应加强与保障任务下达单位或部门联系，必要时可请市应急通信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支持。

3. 应急保障任务下达

实施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市应急通信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县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机

构以书面、传真或电话等有效形式向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下达任务通知。接到任务通知后，各单位应立即传达上级指示，成立现场应急通信保障指挥机构，并组织相应人员进行应急通信保障和恢复工作。

4. 应急保障工作要求

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接到任务后，应立即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应急通信保障及抢修遵循先重点、后一般，先急后缓的原则。

(2) 应急通信系统应保持良好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所有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待命。

(3) 主动与上级有关部门联系，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4) 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执行通信保障任务和通信恢复过程中，应顾全大局，积极搞好企业、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必要时由市应急通信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统一协调。

(5) 在组织执行任务过程中，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及时上报任务执行情况。

5. 应急保障任务结束

I级、II级通信保障工作任务完成后，由市应急通信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领导小组同意，任务正式结束。III级、IV级通信保障参照执行。

6. 通信联络

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过程中，要确保应急处置系统内部机构和部门之间以及信息发布的通信联络畅通。

(1) 依托连云港市400MHz应急无线通信网，作为突发情况所有正常通信中断后应急专用通信平台，保障指挥、抢险、救援等重要通信需求。

(2) 充分整合全市公安350MHz集群通信、移动超级基站、电信短波电台、卫星通信、业余无线电通信等备用通信资源，作为突发情况所有正常通信中断后备用应急通信平台。

(3) 配备无线电应急通信车，保障突发事件现场通信联络及图像等信息的实时传递。

六、后期处置

(一) 情况汇报和经验总结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结束后，市应急通信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做好突发事件中通信网

络设施损失情况的统计、汇总及任务完成情况总结和汇报，不断改进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二）奖惩评定及表彰

为提高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的效率和积极性，按照有关规定，对在应急通信保障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对保障不力，给国家和企业造成损失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保障措施

（一）应急通信保障队伍

市应急通信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成立应急通信保障分队。一旦本地或长途通信干线中断，在抓紧抢修的同时，由应急通信保障分队迅速建立机动通信通道，必要时可协调调用或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信设施，确保指挥联络畅通。

（二）物资保障

市经信委和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建立必要的应急通信资源的保障机制，并按照应急通信保障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通信保障装备，加强对应急资源及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以备紧急调用。

（三）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应急通信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技术储备与保障管理工作，建立应急通信专家咨询小组，适时组织相关专家和机构分析当前通信网络安全形势。

应急通信专家咨询小组负责为决策重大通信保障和恢复方案过程提供意见、建议和技术支持，负责对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及实施进行评估，定期开展通信保障现场研究。

（四）宣传、培训和演习

市应急通信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对通信网络安全和应急通信保障的宣传教育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有关应急通信保障指挥管理机构和保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有效实施，不断提高应急通信保障的能力。

（五）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监督检查制度

市应急通信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对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八、附则

（一）名词术语说明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是指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等。

市重要通信保障部门是指涉及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安全保障等领域的有关部门。

(二)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经信委负责牵头编制和修订，预案坚持周期性评审原则，根据需要及时进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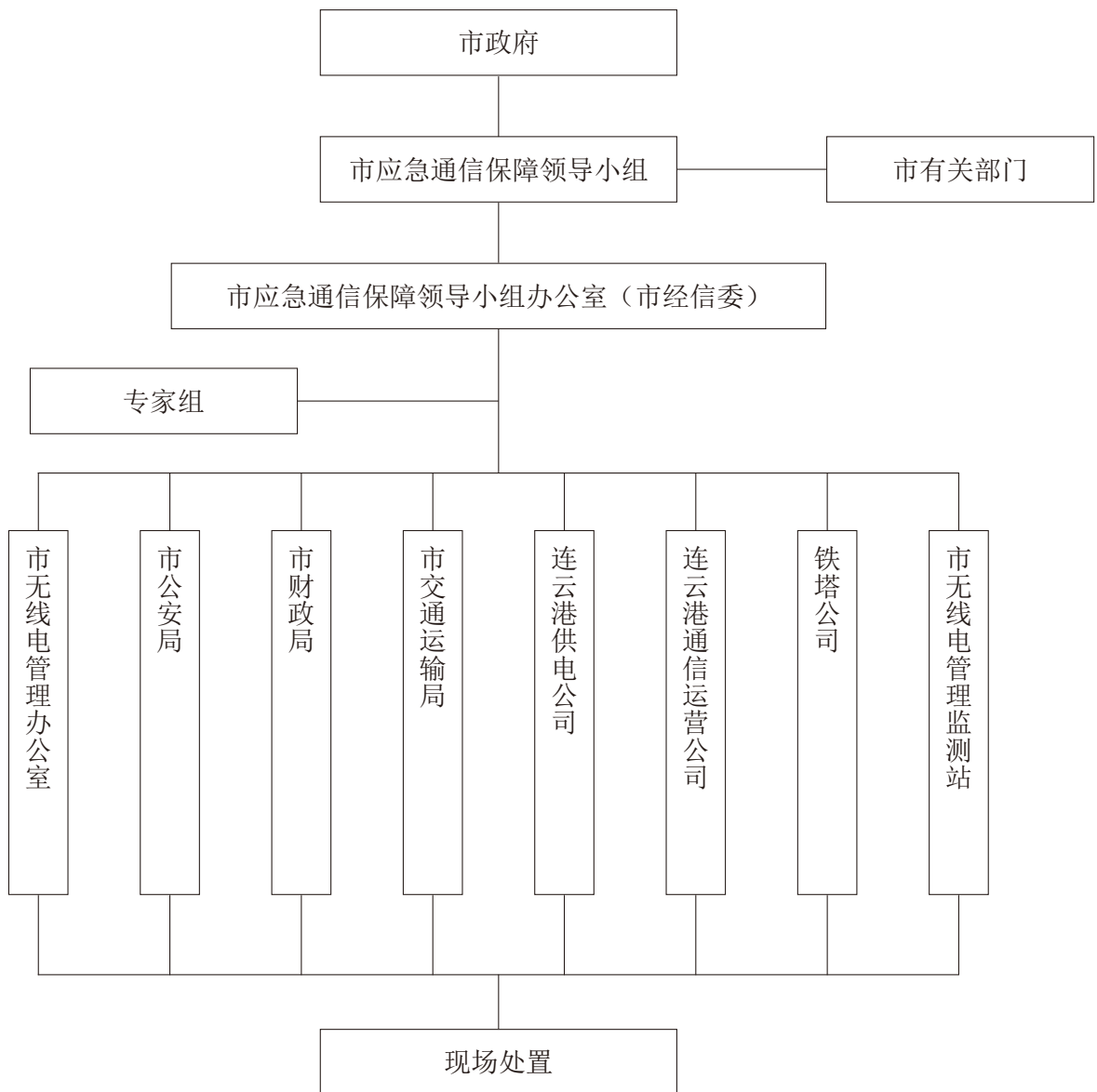
(三) 预案生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九、附录

附录（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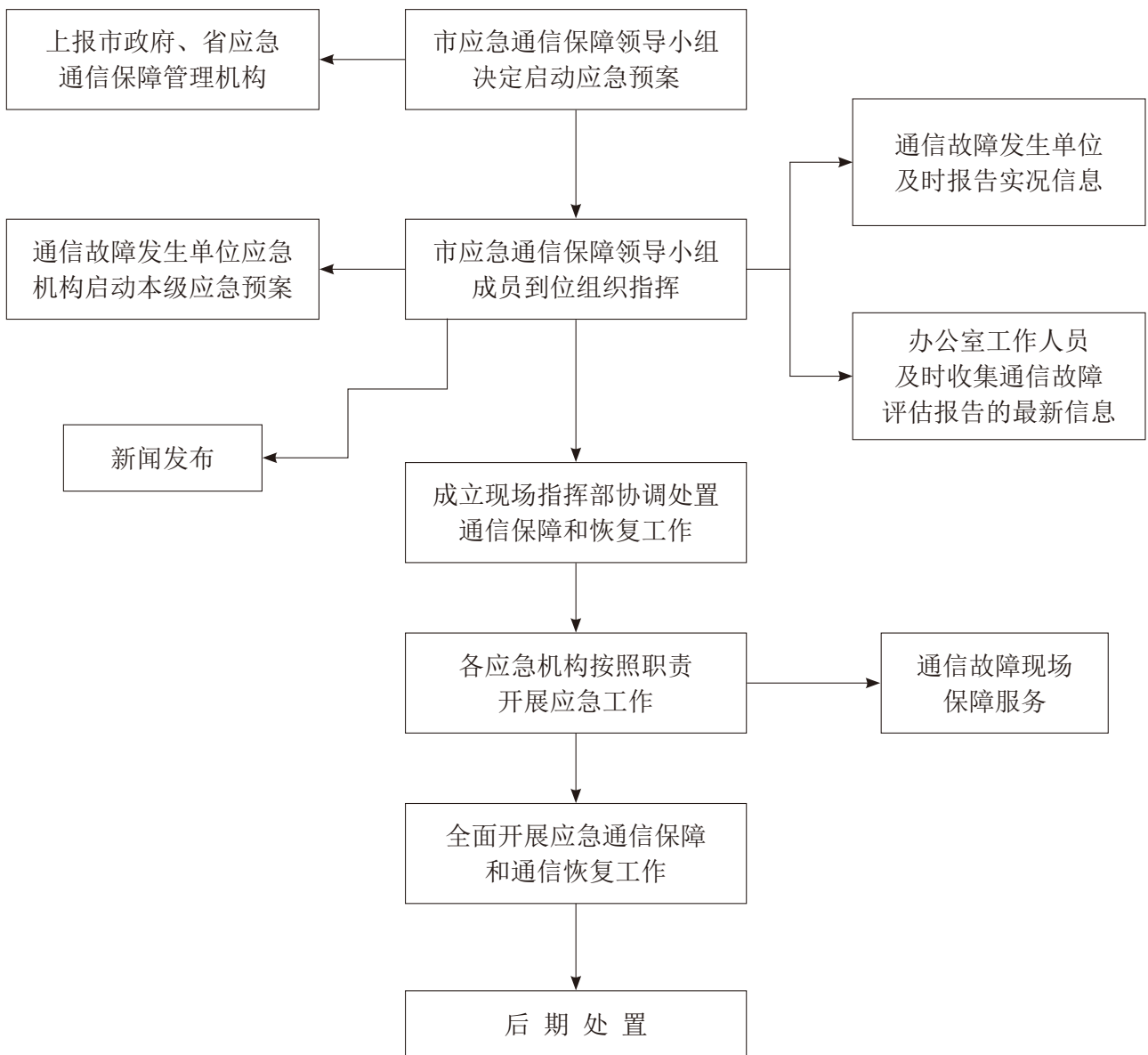
连云港市应急通信保障指挥系统



注：连云港通信运营公司指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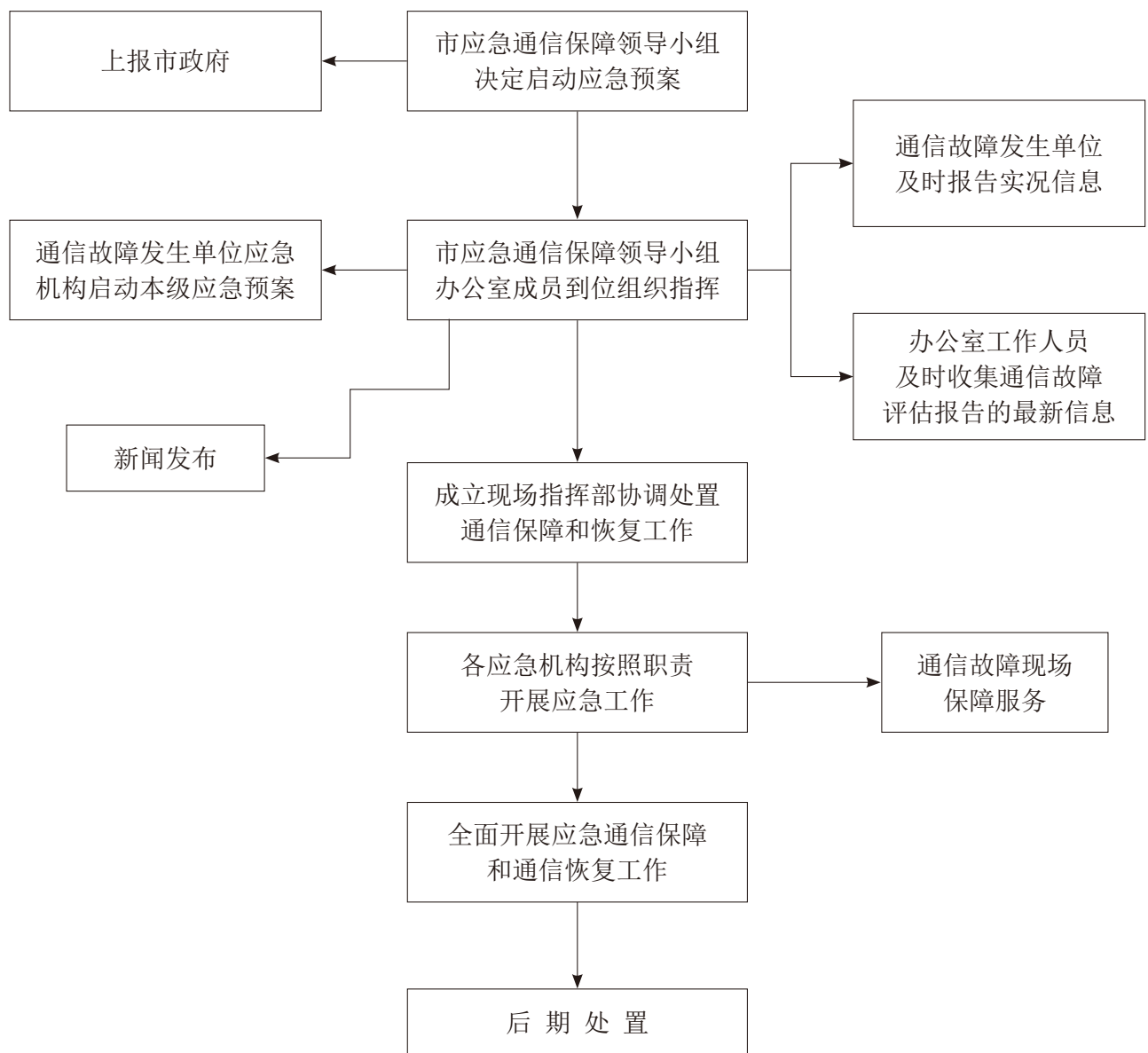
附录（2.1）

I 级通信保障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附录 (2.2)

II 级通信保障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连云港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8〕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30日

连云港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和《省政府关于开展江苏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苏政发〔2017〕108号）精神，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2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普查工作目标

摸清全市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调查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情况，掌握全市各区域、各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和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提供有力支持。

二、普查时点、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 普查时点。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

(二) 普查对象和范围。普查对象为连云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1. 工业污染源。普查对象为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对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8类重点行业15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放射性污染源调查，对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申报信息进行核验，对涉及8类392种风险物质的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进行风险污染源调查。

对国家级、省级、市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进行登记调查。

2. 农业污染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3. 生活污染源。普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以下统称生活源锅炉），城市市区、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海）排污口，以及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对象为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以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废弃物的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包括医疗废物焚烧厂、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厂、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厂、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厂等。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5. 移动源。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飞机、船舶、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 普查内容。

1. 工业污染源。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以及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申报信息，风险物质种

类、最大储存量及其使用情况等。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汞、镉、铅、铬、砷。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危险废物种类按照《国际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工业企业建设和使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情况。

稀土等15类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情况。

2. 农业污染源。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废水污染物：氨氮、总氮、总磷、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增加化学需氧量。

废气污染物：畜禽养殖业氨、种植业氨和挥发性有机物。

3. 生活污染源。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种类和数量、污染治理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城市市区、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情况，城乡居民用水排水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单位基本情况，设施处理能力、污水或废物处理情况，次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镉、铅、铬、砷。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焚烧设施产生的焚烧残渣和飞灰等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5. 移动源。各类移动源保有量及产排污相关信息，挥发性有机物（船舶除外）、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部分类型移动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6. 各县区可根据需求适当增加普查附表，报连云港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实施。

三、普查技术路线

(一) 工业污染源。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基于实测和综合分析，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结合工业污染源调查，同步核验排污许可管理申报信息，登记调查环境风险物质种类、名称、最大储存量以及物质用途等信息。

根据伴生放射性矿初测基本单位名录和初测结果，确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全面入户调查。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染源普查表。

(二) 农业污染源。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 生活污染源。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根据行政管理记录，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市政入河（海）排污口基本信息。对各类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排水（雨季、旱季）水质开展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根据排放去向、市政入河（海）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及排放量，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四)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 移动源。利用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典型地区抽样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料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机动车：通过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和交通流量数据，结合典型城市、典型路段抽样观测调查和燃料销售数据，更新完善机动车排污系数，核算机动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道路移动源：通过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

据，根据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四、普查组织及实施

（一）基本原则。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

（二）普查组织。连云港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各县区成立本行政区域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按照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各县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本行政区域普查工作。

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等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监测结果。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填报工作。

充分利用相关部门现有统计、监测和各专项调查成果，依托或借助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效率。发挥科研院所、高校、环保咨询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普查工作。

（三）部门分工。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污染源普查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地方做好污染源普查宣传。

市发改委：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经信委：配合做好工业污染源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公安局：负责提供和审核全市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城市道路观测断面交通流量数据，配合做好机动车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市国土局：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环保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拟订全市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和不同阶段的工作方案，编制相关普查制度和技术要求，配合市委宣传部组织污染源普查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地方各级普查机构做好污染源普查宣传动员，组织

普查培训、验收和表彰，并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结果发布。

市城建局：负责指导地方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普查，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工程机械等抽样调查。

市城管局：负责指导地方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垃圾处理厂（场）普查。

市交通局：负责提供和审核内河营运船舶注册登记数据和国（省）道公路观测断面平均交通量，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市水利局：负责提供和审核有关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和有关水利普查资料、重点流域相关水文资料成果，指导地方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入河排污口及其对应污染源的调查。

市农委：负责组织开展种植业、畜禽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提供和审核农业机械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卫计委：负责提供全市医疗废物相关数据。

连云港地税局：负责提供和审核纳税单位登记基本信息，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工商局：负责提供和审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注册登记信息。

市质监局：负责提供和审核法人单位及其他组织机构、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信息，以及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承压锅炉使用登记信息。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和审核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相关行业名录信息和相关统计数据；指导污染源普查的质量管理和监督；参与指导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评估、分析。

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组织开展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组织地方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入海排污口调查和普查工作，提供渔业生产船舶注册登记数据、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数据，以及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四）普查实施。分阶段组织实施前期准备、清查建库、全面普查、总结发布等方面工作，2017年完成前期准备、启动清查建库，2018年完成全面普查，2019年完成成果总结与发布。

1. 前期准备：成立普查机构，配置专职人员和信息化设备，落实经费，制定普查方案、相关技术要求及制度，开展普查宣传与培训，拟定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方案，开展污染源监测，完成普查技术准备工作。

2. 清查建库：开展污染源普查调查单位名录库筛选，聘用普查人员，组织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开展清查，建立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对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进行放射

性指标初测，确定伴生放射性污染源普查对象。

3. 全面普查：排查确定市政入河（海）排污口名录，开展排污口水质监测。组织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开展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数据审核、数据汇总、质量核查与评估、建立数据库等工作。

4. 总结发布：总结发布普查成果，开展成果分析、验收与总结等工作。

（五）普查培训。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市本级、各县区污染源普查工作机构负责人、业务技术骨干及培训师资参加江苏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培训。

市本级及各县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辖区内选聘的普查人员及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有关人员的培训。

所有普查人员须培训后方可持证上岗。

（六）宣传动员。各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制定污染源普查宣传方案，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和宣传平台，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地进行污染源普查宣传，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为普查实施创造良好氛围，使社会各界充分认识污染源普查的重要性，积极支持和配合污染源普查工作。

五、普查经费

本次普查工作经费按照分级保障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市级财政负担部分，由市财政局按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列入相关部门预算。各县区财政负担部分，由同级地方财政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市级及县区地方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各地污染源普查实施总体方案制定，组织动员、宣传、培训，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普查人员经费补助，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购置数据采集及其他设备，普查表印制，普查工作需要委托或购买的第三方服务，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以及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检查验收、总结、表彰等。污染源普查时间紧、任务重、专业性强、保密要求高，相关技术与业务可由下属专业技术单位承担，也可委托信誉良好、专业能力强、执业规范、管理水平高、工作实绩好的第三方机构协助进行，确保普查工作标准统一、质量可控、数据不泄密。

各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普查工作方案确定年度工作任务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据此编制年度经费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分别列入各相关部门预算，分年度按时拨付。

六、普查质量管理

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全市普查质量管理工作，建立覆盖普查全过程、全员的质量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各级普查机构要认真执行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工作。

要建立健全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开展普查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

按照依法普查原则，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市政府关于杨海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连政发〔2018〕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杨海灵同志任连云港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中心主任；

胡可晋、石绪来、邵付强同志任连云港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鲁宏同志连云港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毅同志连云港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康金虎同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王旭东同志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1-3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1-3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566.99	5.5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65.02	13.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01	3.7
三、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534.59	6.6
四、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226866	11.0
出口额	98489	8.6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80.48	10.9
六、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亿元)	3185.14	13.2
住户存款	1411.30	9.3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2593.61	16.1
七、连云港港口吞吐量(万吨)	5849.57	2.3
八、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4.3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	2.0
九、全社会用电量(万千瓦时)	466580	4.1
工业	261428	-7.5
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7729	9.2
城镇居民	9069	8.5
农村居民	6189	9.3
十一、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2.3	
十二、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02.2	

数据来源：市统计局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8年4月1日—30日)

4月1日:

●代市长方伟先后听取国土资源、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临港石化产业办公室和新医药产业办公室筹建、徐圩新区重大项目推进等工作情况汇报。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考察中电科航空电子产业园和恒瑞集团成都生产基地。

●副市长尹哲强接待北大荒集团客人，洽谈合作事宜。

●副市长吴海云到市各主要卡口检查森林防火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召集相关部门部署推进省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评自查整改和迎评工作。

4月2日:

●代市长方伟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领导王加培、尹哲强、徐家保、王永生、黄远征参加；召开市长专题办公会，市领导王加培、尹哲强、王永生参加；分别听取全市外侨工作、海洋与渔业工作、审计工作情况汇报；会见上海光华教育集团董事长鲁育宗，商谈合作事宜。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在我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电视电话会

议；听取市发改委、统计局工作汇报。

●副市长尹哲强赴上海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对接新机场项目可研相关事宜。

●副市长吴海云赴珠海拜访云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云飞，考察无人船科技港并就深度合作进行座谈交流。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国防科工办副主任卞凤泉来连开展军民结合产业示范基地创建情况考评活动。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王锐锋一行座谈交流大数据和智慧安防建设等工作。

4月3日:

●代市长方伟调研市监察委工作情况。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召集相关部门研究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点工作安排和全市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筹备事宜。

●副市长尹哲强在上海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对接新机场项目可研等相关事宜；赴厦门大学出席我市城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题培训班相关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生态环境部水司

副巡视员陈永清一行在连调研海藻潮防治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召开会议研究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4月4日：

●代市长方伟会见苏州市光华集团总裁杜洪宇一行，商谈教育合作事宜；突击检查市开发区、高新区清明期间山林防火工作，并到朝阳镇西庄村、韩李村开展随访调研。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分别召集会议研究政府债务管理、国资国企监管、港口建设发展等事宜。

●副市长尹哲强在厦门考察园博园、轨道交通、步行街、公共停车场建设。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2018年市委一号文件征求意见座谈会；现场督查石梁河库区安全管理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分别召开会议研究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放心消费创建、“263”专项行动推进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到高新区督导检查森林防火工作；到连云区实地调研智慧安防小镇建设、产业发展等相关工作。

4月2-4日：

●副市长黄远征赴广州参加海上丝绸之路保护和联合申遗城市联盟第一次联席会议。

4月5日：

●副市长尹哲强在厦门考察智慧城市建设。

4月6日：

●副市长尹哲强现场督查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和高新区春季绿化情况。

●副市长徐家保现场检查推进入海河流环保问题整治工作。

4月8日：

●代市长方伟参加全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动员大会；召开市区旧城（棚户区）改造三年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副市长尹哲强、王永生参加。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分别听取市发改委、金融办工作汇报。

4月9日：

●代市长方伟拜访省环保厅、省农委、中国移动江苏分公司，协调推进重要事项，副市长徐家保、吴海云分别参加有关活动；参加苏陕扶贫协作协议签约仪式，会见陕西延长石油集团董事长杨悦，并共同签订市企双方战略合作协议。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召开常务条线专题会议，贯彻全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动员大会精神，研究部署条线有关工作。

●副市长尹哲强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动员大会精神，部署推进当前重点工作；会见上海铁路局徐州枢纽指挥部指挥长董传新，洽谈连徐高铁征地拆迁事宜；召开会议研究西游记主题乐园合作建设、花果山景区道路绿化事宜。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纪委监委驻省环

保厅纪检监察组组长王金泉一行在连调研。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动员大会精神，研究部署当前重点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召开社会事业条线工作会议，贯彻全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动员大会精神，部署有关工作。

4月10日：

●代市长方伟在京拜访证监会、中央编办、住建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汇报争取重要事项。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召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推进会；陪同省法制办副主任马太建一行在连调研。

●副市长吴海云接待省侨办副巡视员卢胜平一行。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工业条线专题会议，贯彻全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动员大会精神，研究部署相关工作；陪同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张春平一行在连调研。

●副市长黄远征赴赣榆区调研徐福文化研究和利用工作，并召开我市参加海上丝绸之路联合申遗工作座谈会。

4月11日：

●代市长方伟在京拜访国研中心，推进我市开放平台载体申报工作；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全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动员大会精神，市领导王加培、吴海云、徐家保、王永生、黄远征参加；听取全市企事

业单位公车改革情况汇报；会见北京星网宇达科技公司高级顾问李贵成；陪同苏州光华实业集团董事长许华在连调研。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召开市政务信息化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与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方建平一行座谈商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相关事宜。

●副市长尹哲强赴浙江衢州参加长三角协调会第十八次市长联席会议。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省侨办副巡视员卢胜平参加“全省为侨服务工作站”揭牌仪式；参加学习贯彻《连云港滨海湿地保护条例》座谈会；召开商务开放条线贯彻落实全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动员大会精神工作会议，部署推进当前重点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全市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推进会。

●副市长黄远征召开河长制烧香河南段整治工作推进会；现场检查市首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开幕式各项准备工作。

4月12日：

●代市长方伟出席银丰食用菌公司菌包出口白俄罗斯启运仪式，副市长吴海云参加；调研灌云县大伊山、潮河湾旅游开发建设工作；出席连云港市政府与紫金财险公司战略合作签约活动，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参加。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听取中国银行连云

港分行工作汇报；参加全市市管干部推进“高质发展、后发先至”专题培训班。

●副市长尹哲强在衢州市参加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第十八次市长联席会议市长内部会。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在连召开的江苏省净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筹建可行性方案论证会；陪同省经信委副主任池宇一行在连调研。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赴东海县现场指挥交通事故救援、处置等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暗访卫生城市长效管理工作。

4月13日：

●代市长方伟在京应约会见哈萨克斯坦第一副总理马明，副市长吴海云参加；陪同应急管理部安全监管二司副司长赵瑞华开展连霍高速东海段“4.12”交通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副市长王永生参加。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在宁拜访省财政厅厅长杨省世，专题汇报提请省财政厅支持连云港有关事项。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全市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分析暨安全生产工作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指挥调度连霍高速东海段“4.12”交通事故调查处置、舆论引导等工作；出席连云港论坛国际智库专家座谈会及连云港论坛国际智库成立大会。

●副市长黄远征召开社会事业条线一季度安全稳定分析会；召开健康城市建设工作座谈会；陪同国家体育总局排管中心副主任于光岩、省教育厅副厅长朱卫国、南京师范大学校长陈国祥等在连活动。

4月14日：

●代市长方伟参加市首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开幕式。

●副市长尹哲强召开会议研究推进新机场建设、创卫长效管理相关事项。

●副市长吴海云接待美国夏威夷福建联合总会何传太主席一行。

●副市长徐家保现场督查推进263专项行动突出问题整改工作。

4月15日：

●代市长方伟召开市政府办公室处长以上干部人员会议。

●副市长尹哲强现场督查高铁商圈房屋征收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全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题培训班开学典礼并讲话。

4月16日：

●代市长方伟参加中化二期圣奥项目现场指挥部揭牌仪式，并实地察看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情况；到连云港核电站调研；会见苏豪控股集团董事长王正喜，市领导王加培、吴海云参加；到市交通控股集团调研，副市长尹哲强参加；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捍东在连调研。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会见沙索公司副总裁一行；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2018年全省土地例行督察工作动员会议。

●副市长尹哲强召开会议部署推进创卫长效管理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接待中铁联运国储物流公司总经理李克勤、北京亚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孚今一行。

●副市长徐家保赴东海高新区调研。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在本地分会场参加全国公安机关视频会议，并召开续会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

●副市长黄远征陪同原国家体育总局局长袁伟民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4月17日：

●代市长方伟召开市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参加；召开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副市长尹哲强、黄远征参加；会见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许文前；会见中铁联运国储物流公司总经理李克勤一行，副市长吴海云参加。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召开石化产业基地建设专题会议，协调发展所需指标等有关事宜。

●副市长尹哲强召开会议研究城际交通快速通道规划建设相关事项；现场督查城建重点工程建设及城区春季绿化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中铁联运国储物流

公司总经理李克勤、北京亚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孚今一行在连调研考察；接待建久世纪资产控股集团常务董事钟学伟一行。

●副市长徐家保赴宁参加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专项督察部署会暨污染防治攻坚战一季度调度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到赣榆分局督导调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等工作；与赣榆区人大代表、村民代表座谈交流。

4月18日：

●代市长方伟召开全市重大产业项目现场推进会，市领导王加培、徐家保参加；会见红星美凯龙集团总裁潘平一行，洽谈合作事宜，副市长尹哲强参加。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会见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行长何羽一行。

●副市长尹哲强召开会议研究新机场建设相关事宜；现场督查连云区环境卫生及绿化造林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全市一季度招商引资过堂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召开会议研究交安委主任专题会议筹备、非标三四轮车整治等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陪同中国残联康复部主任胡向阳在连考察残疾人精准康复及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召开市红十字会第八届二次理事会。

4月19日：

●代市长方伟陪同省国土资源厅厅长刘聪一行在连调研，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参加。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陪同省人社厅副厅长刘德民一行在连调研。

●副市长尹哲强在南京参加全省民航发展工作座谈会。

●副市长吴海云接待广富系统（深圳）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关朝长、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蒋恺等一行。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专项督察部署会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季度调度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在本地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平安交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4月20日：

●省政府副省长缪瑞林一行来连督查调研环保工作，市领导项雪龙、方伟、王东升、徐家保陪同相关活动。

●代市长方伟会见法国罗盖特集团执行总裁吉尔森，副市长吴海云参加；研究简政放权和营商环境工作；现场督查灌云灌南化工园区环境污染整治工作。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召开新沭河、沭河河长制工作推进会；召集会议研究政银企融资对接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会议筹备事宜。

●副市长尹哲强在南京参加核设施规划

限制区管理工作调研座谈会。

●副市长徐家保出席连云港市医药行业创新发展研讨会并致辞。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实地督导检查全市公安机关服务“高质发展、后发先至”惠民便企十项措施落实情况。

●副市长黄远征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群众体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参加市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启动仪式。

4月21日：

●副市长尹哲强召开会议部署创建省优秀管理城市暨创卫长效管理百日攻坚行动工作；现场检查条线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在京拜会塔曼石油国际集团董事长。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全省沿海化工园区整治工作会议。

4月22日：

●副市长尹哲强赴北京国家民航局汇报对接新机场建设相关事宜。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两灌”化工园区整治及联合调查工作。

4月23日：

●代市长方伟考察北京星际荣耀科技有限公司，沟通交流合作意向；拜访京东物流CEO王振辉，商谈空港物流合作事宜，副市长尹哲强参加；陪同南京大学原党委书记洪银兴一行在连调研；到环保部督查室汇报灌

云灌南化工园区环境污染整治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副市长徐家保参加。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陪同省“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调研组在连现场考察和座谈交流活动。

●副市长尹哲强到国家发改委协调汇报新机场建设相关事宜。

●副市长吴海云在盐城参加全省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会议；会见以色列驻沪总领事普若璞博士一行。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赴徐圩参加生态环境部华东督察局来连检查“两灌”化工园区整治工作情况汇报会。

●副市长黄远征到条线基层单位督查指导安全稳定工作；会见浪潮公司客商。

4月24日：

●代市长方伟会见以色列驻沪总领事普若璞；听取灌云灌南化工园区管理体制情况汇报，副市长徐家保参加；陪同国家能源局油气司副司长李英华在连调研，市领导王加培、吴海云参加；会见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俊芳。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参加第三届连云港技能状元大赛暨百万技能人才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启动仪式；陪同省纪委驻省人社厅纪检组组长陈良灵一行在连调研就业创业工作；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依法统计专题培训班并作动员讲话；陪同省政府研究室调研组在连开展“降成本”、“去库存”专题调研；

陪同省统计局总统计师周国强一行在连调研统计改革发展工作。

●副市长尹哲强在廊坊拜访新奥集团，洽谈西游记主题文化乐园项目合作事宜；考察垃圾焚烧项目建设事宜。

●副市长徐家保会见中科院重庆研究院张炜博士。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在山东省临沭县参加苏鲁交界六县区警务协作会议。

●副市长黄远征召开市申办第一次工作会议；会见淮海工学院更名江苏海洋大学高端论证咨询会专家。

4月25日：

●代市长方伟调研豪森医药上海研发中心；考察红星美凯龙上海总部、爱琴海购物中心运营情况；赴嘉兴考察浙江卫星石化产业基地。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研究连云港国际班列发展事宜；陪同省统计局在连检查有关活动；召开国资国企工作会议；研究碱业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事宜。

●副市长尹哲强现场督查城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在连督查河长制工作汇报会；会见珠海云洲智能副总经理程荣梅一行。

●副市长徐家保赴灌云、灌南县现场调度化工园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到连云区调研重点工业企业生产运行情况；督察海州区

尾水通道建设进展情况。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与云洲智能副总经理程荣梅一行座谈会商安防合作事宜。

●副市长黄远征出席在东海县举办的“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版权宣传活动启动仪式；陪同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缪志红调研东海县版权工作；召开会议学习贯彻省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4月26日：

●代市长方伟考察杭州锦江集团，商谈合作事宜；陪同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段小光在连考察。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列席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陪同省政务公开办在连调研有关活动。

●副市长尹哲强召开全市旧城改造房屋征收工作推进会；召开会议研究会办问题楼盘化解事宜。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全市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会议；参加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汇报会。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安全生产高质量”专题研讨班并作开班动员讲话。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出席全市公共安全“雪亮工程”建设动员大会暨启动仪式；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公安机关安保维稳视频调度会和省公安厅续会。

●副市长黄远征陪同省残联副理事长蔡振康在连活动。

4月27日：

●代市长方伟出席全市庆“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劳模表彰大会；参加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见云洲智能董事长张云飞，商谈项目合作；会见人民日报驻江苏记者站记者；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领导王加培、尹哲强、王永生、黄远征参加；会见参加灌云发展大会的重要嘉宾。

●副市长尹哲强出席连云港知识产权高端分享会暨知识产权金融沙龙、合作签约活动；召开会议研究推进城市快速化道路、机场路、宁连高速连淮段拓宽提速等项目建设。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全省防汛防旱工作会议暨军地联合防汛抢险演练；参加苏鲁沿海浒苔防控协调会。

●副市长徐家保在无锡参加全省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现场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与中保华安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孔宪明一行座谈交流安全服务合作事宜。

4月28日：

●代市长方伟听取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工作情况汇报；会见江苏有线副总经理雷志强，副市长黄远征参加；调研全市消防应急工作，副市长王永生参加；会见新华日报记者交流“一带一路”交汇点核心区建设工

作；听取全市殡葬改革、医养健康体系建设情况汇报，副市长黄远征参加；调研康缘药业和中药产业发展情况。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召集相关人员研究市临港石化产业发展办公室主要职责、运行机制、重点工作安排等事宜。

●副市长尹哲强召开全市旅游市场监管暨安全工作会议，部署“五一”期间及旅游旺季期间旅游市场秩序及安全监管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出席灌云发展大会、项目签约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带队督查“五一”节前安全生产和重大隐患整改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会见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赵永军一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